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抚顺市众源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煤炭封闭装卸

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抚顺市众源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抚顺市众源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煤炭封闭装卸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振海	联系方式	13314139499
建设地点	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搭连街青年路东段 22 号		
地理坐标	(124 度 00 分 55.339 秒, 41 度 51 分 32.80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610 烟煤开采洗选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 煤炭储运、集运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50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以及地下水是否开展专项评价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故本项目

	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本项目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按照报告表编制指南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抚顺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辽政[2024]5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与《抚顺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p> <p>表1-2 本项目与《抚顺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2.5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形成以“三类空间、三条控制线”为基本框架的空间分区管制体系,统筹各类规划空间要素,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统筹优化市域农业、生态和城镇“</td> <td>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搭连街青年路东段22号,项目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不占用</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2.5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形成以“三类空间、三条控制线”为基本框架的空间分区管制体系,统筹各类规划空间要素,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统筹优化市域农业、生态和城镇“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搭连街青年路东段22号,项目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不占用	符合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2.5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形成以“三类空间、三条控制线”为基本框架的空间分区管制体系,统筹各类规划空间要素,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统筹优化市域农业、生态和城镇“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搭连街青年路东段22号,项目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不占用	符合					

	<p>三类空间”，促进空间复合利用。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划定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确保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坚持生态优先理念,以辽宁省饮用水水源涵养区的生态安全稳定为前提,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促进构建生态空间网络化。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倡导节约集约、绿色发展理念,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引导城镇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优化。</p>	<p>基本农田,根据抚顺市城镇空间规划,项目位于市辖区范围内,属于煤炭及石油焦集运类项目。</p>	
	<p>4.1 构建绿色生态格局 主动谋划转型发展,严守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加强以生态保护红线为主体的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积极推进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p>	<p>本项目严守生态环境安全底线,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会对重要生态功能区造成影响</p>	符合
	<p>5.2 建设高效产业空间 市辖区发展产业为石化冶金新材料、新型煤化工及煤矸石综合利用、先进装备制造业、特色农产品深加工、商贸物流、生产性服务、文化旅游服务; 东洲区规划产业为:石油化工、精细化工、科技服务、商贸物流</p>	<p>本项目封闭装卸中心建设项目,属于商贸物流,符合规划要求</p>	符合
	<p>7.2 水资源利用 严格总量控制管理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制度管理,加强用水总量控制,以县域为单元,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p> <p>7.3 能源供需平衡 优化调整能源结构,保障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结合抚顺实际情况,科学发展抽水蓄能、风能、光伏等清洁能源,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鼓励、推进高耗能企业节能和低碳改造,优化产业结构布局,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优化能源设施布局,科学推进非化石清洁能源设施建设优化现有市域能源设施布局,充分发挥热电站等设施能源供给能力,提高现有设施能源利用和转化效率;科学、有序推进抽水蓄能、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完善分布式发电配套设施体系,推进市域能源供给安全、高效、多元低碳发展。</p>	<p>本项目用水量较小,运营过程中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使用生物质锅炉。</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p>		

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为允许类，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表1-3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三线一单	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识别生态空间	本项目用地不在抚顺市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明确环境质量底线，实施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域，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治理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恶化；项目废水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质量不大；项目无危险废物贮存，对土壤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限： 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厂区总体布置集中紧凑，节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本项目运营过程中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划定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实施环境综合管理	项目所在行政区、街道（乡镇）及管控单元编码：ZH21040320003 管控单元名称：东洲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管控类别：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管控要求：执行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发布抚顺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抚环发〔2024〕144号），《抚顺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年12月）；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制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工信部发布的《淘汰落后	符合

		产能》公告,环保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本项目均不在其列。	
--	--	--	--

3、与“抚顺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抚顺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8月10日发布了《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抚政发[2021]7号),根据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发布抚顺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抚环发〔2024〕144号),《抚顺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年12月)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抚顺市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主要内容	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的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的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的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p> <p>2.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p>	<p>1.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内(包括核心区、实验区和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2. 本项目为煤炭及石油焦集运类项目,封闭装卸中心内部地面硬化处理并配有喷淋设备,运输车辆选用厢式货车,对车辆轮胎进行两侧和底盘的三面冲洗,厂区道路、火车装卸区洒</p>	符合

	<p>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一般生态空间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p> <p>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准保护区内水源的活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禁止新设探矿、采矿项目；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二级保护区内水源的活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船舶通行以及设置码头；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种植农作物；禁止采石、挖砂、取土；禁止设置油库；禁止建立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一级保护区内水源的活动。</p> <p>4. 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属于限制类技术改造的“两高”项目，确保耗能量、排放量只减不增。</p> <p>5.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 VOCs 排放量。对于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以及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等要求合理布局。</p> <p>6.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市政府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p> <p>7. 新建化工类项目应进入化工园区，要符合园区规划及环保相关要求，不得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项目。</p> <p>8. 地下水保护区参照《抚顺市地下水污染</p>	<p>水降尘处理。</p> <p>3. 本项目不在地下水保护区管控区范围。</p> <p>4.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5.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p> <p>6. 本项目不涉及。</p> <p>7. 本项目不涉及。</p> <p>8. 本项目不涉及。</p>	
--	--	---	--

	防治重点区划分方案》执行。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 推进实行特别排放限值和超低排放。新、改、扩建环评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城市建成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在基准氧含量 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得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p> <p>2. 加快推动实施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钢铁、建材、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p> <p>3. 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p> <p>4. 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以二氧化碳为主的温室气体减排，严格落实省下达的碳排放达峰行动目标。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p> <p>5. 水环境质量目标要完成省级控制指标。到 2025 年全市河流水质（III类及以上水质）优良比例达 100%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得到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 100%，全市地下水水质不下降。到 2035 年，全市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进一步提高，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巩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成果，全市地下水水质不下降。2025 年区域内水环境污染物 COD 和氨氮排放量较 2020 年下降，2035 年 COD 和氨氮排放量进一步下降。</p> <p>6. 大气环境质量目标要完成省级控制指标。2025 年 PM2.5 平均浓度达到 35ug/m³ 的目标，2035 年空气质量进一步得到改善。2025 年区域内大气环境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VOCs 排放量较 2020 年减少，2035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减少。</p> <p>7. 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建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管理台账，且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p>	<p>1. 本项目不涉及。</p> <p>2. 本项目封闭装卸中心同时配备喷淋系统、除尘雾炮。项目运输车辆为封闭厢式货车，对车辆轮胎进行两侧和底盘的三面冲洗，厂区道路、火车装卸区洒水降尘，通过上述措施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p> <p>3. 本项目不涉及。</p> <p>4. 本项目不涉及。</p> <p>5. 项目附近河流海新河为 IV 类水体，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进入旱厕，定期清掏回用于周边农田。</p> <p>6. 项目产生废气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p> <p>7. 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煤泥沉渣，项目生活垃圾送至固定地点统一收集，煤泥沉渣掺入煤炭外售。</p> <p>8.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优于 V 类水质要求。</p> <p>本项目各项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p>	符合

	<p>8. 国控点位地下水监测点位达到或优于地下水环境质量 V 类水质要求。</p> <p>1. 严控土壤污染风险，对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电镀等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高度监管。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p> <p>2. 定期评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沿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聚集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评估现有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风险，按照国家公布的优先控制目录，严格限制其生产、使用和排放，并逐步淘汰替代。</p> <p>3. 提高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企业准入标准，推动产业升级，逐步淘汰规模小、工艺水平低的企业。</p> <p>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尾矿库企业要建立完善在线安全监测系统，湿排尾矿库要实现对浸润线、库水位等在线监测和重要部位视频监控。</p> <p>5.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6.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并按规定上报环境影响评价基础数据库。</p> <p>7. 土壤和地下水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应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土壤和地下水重点监管单位应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8. 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p> <p>9.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10. 严禁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以及未达到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的地块开工建设。</p>	<p>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p>1. 项目二级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煤炭、石油焦封闭装卸中心做一般防渗，项目可有效控制对所在区域土壤污染。</p> <p>2.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p> <p>3. 本项目不涉及。</p> <p>4. 本项目不涉及。</p> <p>5. 本项目不涉及。</p> <p>6. 本项目不涉及。</p> <p>7. 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到 2025 年, 全市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 电煤占煤炭消费量比重提高, 非石化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 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新生产燃煤工业锅炉效率和燃气锅炉效率提高。</p> <p>2. 到 2025 年,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确保完成辽宁省下达指标。</p> <p>3. 除依据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确需保留的供暖锅炉以外, 城市建成区 20 蒸吨/小时 (或 14 兆瓦) 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予以淘汰。</p> <p>4. 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对于禁燃区内现有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应按照市、区政府规定的期限予以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对于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 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以及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由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p> <p>5. 2025 年区域用水总量比 2020 年减少,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高于 0.587,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降低, 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降低。</p> <p>6. 严禁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以及未达到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的地块开工建设。</p> <p>7.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1. 项目将煤炭、石油焦发往各电厂及企业。</p> <p>2. 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 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p> <p>3. 本项目不涉及。</p> <p>4. 本项目仅进行煤炭转运, 不涉及煤炭加工、洗选、储存、销售等除转运以外的工艺活动。</p> <p>5.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抑尘用水, 其中车辆冲洗用水优先使用雨水, 并循环使用。</p> <p>6. 本项目不涉及。</p> <p>7. 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	---	--	----

表1-5 与东洲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主要内容	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 2. 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自然保护地要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风景名胜区条例》《辽宁省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暂行条例》《辽宁省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 年 3 月 30 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 等进行管控。	本项目不在抚顺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本项目为封闭装卸中心建设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污染物排	推进实行特别排放限值和超低排放; 推动实施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并对废气进行	本项目各项废气经相应措施	符合

	放管控	收集处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建材、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	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控	固体废物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不排放到环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对于禁燃区内现有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应按照市、区政府规定的期限予以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对于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以及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	本项目仅进行煤炭转运，不涉及煤炭加工、洗选、储存、销售等除转运以外的工艺活动	符合

表1-6 与东洲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ZH2104032000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主要内容	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2.炭素及水泥行业：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要求进行项目准入。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2.加强餐饮业燃料烟气及餐饮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物酒精等洁净能源。3.炭素及水泥行业：(1)依据东洲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减排目标，制定配套的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削减措施。(2)新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3)2025年底前，水泥等重点工业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30%。(4)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严格控制水泥、砖瓦等行业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装卸工序在全封闭装卸中心进行，同时配备喷淋系统和雾炮洒水抑尘设施；封闭装卸中心内部及厂内均硬化；运输车辆全封闭，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本项目各项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同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准入要求，固体废物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不排放到环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同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准入要求，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对于禁燃区内现有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应按照市、区政府规定的期限予以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对于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以及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	本项目仅进行煤炭转运，不涉及煤炭加工、洗选、储存、销售等除转运以外的工艺活动	符合

从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发布抚顺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抚环发〔2024〕144号)，《抚顺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年12月）中相关要求。

5、与现行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

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推动公铁、铁水等多式联运，推进大宗货物“散改集”。到 2025 年，集装箱海铁联运量占港口集装箱吞吐量比重保持在 10%以上，沿海主要港口利用集疏港铁路水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车船等运输大宗货物比例力争达到 80%;铁路货运量 2020 年增长 10% 左右，铁路货运量占比达到 15%左右；沿海港口重要港区铁路进港率达 70%以上。	本项目为封闭装卸中心建设项目，主要负责煤炭、石油焦集运，属于公铁联运，本项目装卸工序在全封闭装卸中心进行，同时配备喷淋系统和雾炮洒水抑尘设施；封闭装卸中心内部及厂内均硬化；运输车辆全封闭，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	符合
加强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治理。持续强化施工场地、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和城市	本项目装卸工序在全封闭装卸中心进行，同时配备喷淋系统和雾炮洒水抑尘设施；封闭装卸中	符合

<p>道路、裸地扬尘污染治理。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左右，县城达到70%左右。</p>	<p>心内部及厂内均硬化；运输车辆全封闭，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p>	
<p>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建设与关于辽宁省人民政府印发《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号）相符。</p>		
<p>（2）与“抚顺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表 1-8 本项目与《抚顺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推动公铁多式联运，推进大宗货物集装箱运输，到2025年，铁路货运量比2020年增长10%左右，铁路货运量占比达到15%左右。</p>	<p>本项目为封闭装卸中心建设项目，主要负责煤炭、石油焦集运，属于公铁联运，本项目装卸工序在全封闭装卸中心进行，同时配备喷淋系统和雾炮洒水抑尘设施；封闭装卸中心内部及厂内均硬化；运输车辆全封闭，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p>	符合
<p>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在火电、钢铁、煤炭、水泥、有色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到2025年，大宗货物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达到70%左右。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协调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更新公交、环卫、邮政、出租（含网约车）、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鼓励铁路货场新增或更换的作业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p>	<p>本项目为封闭装卸中心建设项目，主要负责煤炭、石油焦集运，属于公铁联运，采用清洁能源厢式货车运输，尾气符合国六标准。</p>	符合
<p>加强扬尘污染治理。持续强化堆场料场和城市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工程造价中包</p>	<p>本项目装卸工序在全封闭装卸中心进行，同时配备喷淋系统和雾炮洒水抑尘设施；封闭装卸中</p>	符合

	<p>含扬尘污染防治费用。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加强城市公共区域、城市道路两侧裸露土地硬化和绿化，加强渣土车封闭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提高机械化清扫率，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左右，县城达到70%左右。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0%。</p>	<p>心内部及厂内均硬化；运输车辆全封闭，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p>	
<p>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建设与关于抚顺市人民政府印发《抚顺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抚政办规[2025]3号）相符。</p>			
<p>（3）与“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合性分析</p>			
<p>表 1-9 本项目与《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第四十二条建筑工程施工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p> <p>（一）施工工地出入口应当公示施工扬尘防治措施、负责人、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p> <p>（二）施工工地周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p> <p>（三）施工工地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p> <p>（四）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p> <p>（五）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在四十八小时内未能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p> <p>（六）运输车辆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p> <p>（七）需使用混凝土的，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或者进行密闭搅拌并采取相应的扬尘防治措施，禁止现场露天</p>	<p>本项目在厂内施工，工地周围均有围墙；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运输车辆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地面建筑需使用水泥施工的要求使用商砼，采用混凝土罐车运送，无露天搅拌；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密闭处理。在工地内堆放，采取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洒水等措施；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在48小时内未能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堆场并采取遮盖等防尘措施；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保证扬</p>	<p>符合</p>	

	<p>搅拌；</p> <p>（八）闲置三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铺装或者遮盖；</p> <p>（九）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在施工工地内堆放的，应当采取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采取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措施；</p> <p>（十）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掷、扬撒。</p>	<p>尘排放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p>										
<p>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建设与《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修订）相符。</p> <p>（4）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表 1-10 本项目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6 1057 1356 1843"> <thead> <tr> <th data-bbox="466 1057 1092 1102">文件要求</th><th data-bbox="1092 1057 1235 1102">项目情况</th><th data-bbox="1235 1057 1356 1102">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66 1102 1092 1439">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td><td data-bbox="1092 1102 1235 1439">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td data-bbox="1235 1102 1356 1439">符合</td></tr> <tr> <td data-bbox="466 1439 1092 1843">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围绕构建“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促进农产品主产区规模化发展，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td><td data-bbox="1092 1439 1235 1843">本项目符合抚顺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td><td data-bbox="1235 1439 1356 1843">符合</td></tr> </tbody> </table> <p>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建设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号）相符。</p>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围绕构建“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促进农产品主产区规模化发展，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符合抚顺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围绕构建“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促进农产品主产区规模化发展，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符合抚顺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5) 与“抚顺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1-11 本项目与《抚顺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加强节能监察力度。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围绕构建“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促进农产品主产区规模化发展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开展常态化“三线一单”业务查询服务。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本项目符合抚顺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实施重点用车企业强化监管行动。督促指导重点企业建立运输电子台账，实现用车大户名录、货车白名单动态更新，鼓励重点行业大型工矿企业开展绿色运输试点。制定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管控措施，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开展重点企业及道路运输行业等专项检查。	本项目装卸工序在全封闭装卸中心进行，同时配备喷淋系统和雾炮洒水抑尘设施；封闭装卸中心内部及厂内均硬化；运输车辆全封闭，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建设与《抚顺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抚委发[2023]1号相符。

(6) 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2 本项目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

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严格控制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制定实施“十四五”钢铁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计划，研究开展水泥等建材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装卸工序在全封闭装卸中心进行，同时配备喷淋系统和雾炮洒水抑尘设施；封闭装卸中心内部及厂内均硬化；运输车辆全封闭，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	符合
全面加强各类施工工地、道路、工业企业料场堆场、裸地、露天矿山和港口码头扬尘精细化管控，实施网格化降尘量监测考核。落实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要求，提升绿色施工水平。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清扫保洁力度。	本项目装卸工序在全封闭装卸中心进行，同时配备喷淋系统和雾炮洒水抑尘设施；封闭装卸中心内部及厂内均硬化；运输车辆全封闭，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建设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16号）相符。

（7）与“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3 本项目与《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严格控制铸造、钢铁、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推动执行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整治力度。	本项目装卸工序在全封闭装卸中心进行，同时配备喷淋系统和雾炮洒水抑尘设施；封闭装卸中心内部及厂内均硬化；运输车辆全封闭，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	符合
以完善扬尘管控网络体系为重点，全方位实施管控措施，有效降低城市扬尘污染。建筑、拆迁工地实现“六个百分百”。实施工业扬尘整治行动，重点管控混凝土搅拌站粉尘、渣土消纳场扬尘、企业料堆场和废渣场扬尘污染；实施运输车辆泄漏遗撒整治，严控物料运输车辆泄漏、遗撒。实施城市无尘清扫行动，主要干道和重要街路全部实现机械化湿式清扫；实施	本项目装卸工序在全封闭装卸中心进行，同时配备喷淋系统和雾炮洒水抑尘设施；封闭装卸中心内部及厂内均硬化；运输车辆全封闭，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	符合

	<p>城市裸露土地绿化覆盖工程。加快推进采煤影响区生态修复工程,有效解决“两坑”“三场”扬尘污染问题。</p> <p>加强固体废物利用污染防治。完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防治制度,推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二次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强化固体废物产出企业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可追溯、可查询。加快建立行业规范条件和管理办法,对建设项目的规模、工艺技术装备、环境保护措施、能源资源利用等进行规范化管理,依规约束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各类行为。</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不排放到环境中。</p>	符合
--	--	----------------------------------	----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建设与《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抚政办发[2023]1号)相符。

(8) 与“辽宁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相符合性分析

表 1-14 本项目与《辽宁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符合性

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合理布局、保障有力的原则,建立健全企业储备、企业社会责任与地方政府储备能力相结合的煤炭储备体系,进一步发挥煤炭储备在能源安全供应中的支撑作用。依托省内骨干能源企业,通过政府直接投资、财政补助,重点在煤炭生产集散地、消费集中地、主要铁路运输节点和主要接卸港口等区域,新建或改扩建政府可调度煤炭储备项目。推动煤电企业通过签订中长期合同、建立储备基地等方式,与大型煤矿企业建立煤炭储备合作机制,形成互利共赢、长期稳定的供需合作关系。优化省内开发布局,完善煤炭输送网络,督促指导煤炭生产、经营、消费等各类企业保持合理库存,不断提高煤炭稳定供应和应急保障能力。</p>	<p>本项目为封闭装卸中心建设项目,主要负责煤炭集运,属于公铁联运,本项目的建设可调度煤炭储备,推动煤电企业通过签订中长期合同、建立储备基地等方式,与大型煤矿企业建立煤炭储备合作机制,形成互利共赢、长期稳定的供需合作关系;可完善煤炭输送网络,提高煤炭稳定供应和应急保障能力。</p>	符合
<p>坚持煤炭产能置换长效机制,结合“双碳”目标要求和煤炭市场供需形势,适时调整完善产能置换政策。加大煤矿“上大压</p>	<p>本项目为封闭装卸中心建设项目,主要负责煤炭集</p>	符合

	<p>小”“增优汰劣”力度，有序发展先进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增强煤炭供给质量和弹性。通过完善发电权交易机制、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探索建立容量机制等措施，推动煤电企业由主要依靠发电量盈利逐步向提供调节性、支撑性服务盈利转变。健全煤炭市场规则和服务体系，加快现代煤炭市场体系建设。煤炭中长期交易价格在合理区间内运行时，燃煤发电企业可在现行机制下通过市场化方式充分传导燃料成本变化，鼓励在电力中长期交易合同中合理设置上网电价与煤炭中长期交易价格挂钩的条款，有效实现煤、电价格传导。进一步规范和健全煤炭价格指数体系。配合建立煤炭生产，加工、运输、储存和消费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健全煤炭运输协调机制，强化重点区域协同保供保运机制。</p>	<p>运，属于公铁联运，可建立健全煤炭运输协调机制，强化重点区域协同保供保运机制。</p>	
<p>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建设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34号）相符。</p> <p>(9) 与“抚顺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p>			
<p>表 1-15 本项目与《抚顺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煤炭储备能力体系建设。推动煤电企业通过签订中长期合同，与地方煤矿企业建立煤炭储备合作机制，形成互利共赢、长期稳定的供需合作关系，不断提高煤炭稳定供应和应急保障能力。	本项目为封闭装卸中心建设项目，主要负责煤炭集运，属于公铁联运，本项目的建设可调度煤炭储备，推动煤电企业通过签订中长期合同、建立储备基地等方式，与大型煤矿企业建立煤炭储备合作机制，形成互利共赢、长期稳定的供需合作关系；可完善煤炭输送网络，提高煤炭稳定供应和应急保障能力。	符合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降低煤炭消费比例，推进煤炭清洁利用。加强煤炭市场监管，严格执行销售煤炭质量标准，逐步取缔散煤销售网点。	本项目为封闭装卸中心建设项目，主要负责煤炭集运，属于公铁联运，可建立健全煤炭运输协调机制，强化重点区域协同保供保运机制。	符合	
<p>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建设与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p>			

《抚顺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的通知》（抚政办发[2022]41号）相符。

（10）与“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1-16 本项目与《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符合性

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灰分：褐煤 $\leq 30\%$ ，其他煤种 $\leq 40\%$ 硫分：褐煤 $\leq 1.5\%$ ，其他煤种 $\leq 3\%$	本项目转运煤炭来自抚顺市矿业集团老虎台矿（灰分：15.5%，硫分 0.606%）、东露天矿（灰分：15.2%，硫分 0.635%）	符合
对于供应给具备高效脱硫、废弃物处理、硫资源回收等设施的化工、电力及炼焦等用户的商品煤，可适当放宽商品煤供应和使用的含硫标准，具体办法由国家煤炭管理部门商有关部门制定。	本项目转运成品煤炭符合国家标准的商品煤	符合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珠三角限制销售和使用灰分（Ad） $\geq 16\%$ 、硫分 $\geq 1\%$ 的散煤。	本项目不属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本项目转运煤炭灰分： $\leq 15.5\%$ ，硫分 $\leq 0.635\%$	符合
生产、销售和进口的煤炭应按照《商品煤标识》（GB/T25209-2010）进行标识，标识内容应与实际煤质相符。	本项目为转运煤炭企业，不涉及生产、销售和进口环节	符合
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商品煤，不得进口、销售和远距离运输。	本项目转运煤炭符合本办法要求	符合
承运企业对不同质量的商品煤应当“分质装车、分质堆存”。在储运过程中，不得降低煤炭的质量。	本项目买家自备车辆运输，要求“分质装车、分质堆存”，在储运过程中，不降低煤炭的质量	符合
煤炭生产、加工、储运、销售、进口、使用企业均应制定必要的煤炭质量保证制度，建立商品煤质量档案。	本项目为转运煤炭企业，不涉及煤炭生产、加工、销售、进口、使用环节，企业需制定必要的煤炭质量保证制度，建立商品煤质量档案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建设与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5年第16号）相符，承运企业对不同质量的商品煤需采取分质装车、

分质堆存的措施。

(11) 与“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相符性分析

表 1-17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煤炭、矸石的储存、装卸、输送以及破碎、筛选等产生环节，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优先采取封闭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涉及环境敏感区或区域颗粒物超标的，依法采取封闭措施。煤炭企业应针对煤炭运输的扬尘污染提出封闭运输、车辆清洗等防治要求，减少对道路沿线的影响；相关企业应规划建设铁路专用线、码头等，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等方式运输煤炭。	本项目为转运煤炭企业，不涉及煤炭生产、加工、销售、进口、使用环节，属于公铁联运，本项目装卸工序在全封闭装卸中心进行，同时配备喷淋系统和雾炮洒水抑尘设施；封闭装卸中心内部及厂内均硬化；运输车辆全封闭，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建设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号）相符。

(12) 与“关于调整抚顺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相符性分析

表 1-18 本项目与《关于调整抚顺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本方案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仅进行煤炭转运，不涉及煤炭加工、洗选、储存、销售等除转运以外的工艺活动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建设与《关于调整抚顺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抚顺市人民政府2021.9.2发布）相符。

(13) 与“煤炭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19 本项目与《煤炭产业政策》（修订稿）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第一章 发展目标</p> <p>第一条 坚持依靠科技进步和体制创新，推动煤炭生产和利用方式变革，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走资源利用率高、安全有保障、经济效益好、环境污染少的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道路，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能源保障。第二条 深化煤炭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加快煤炭资源整合，形成以合理开发、强化节约、循环利用为重点，生产安全、环境友好、协调发展的煤炭资源开发利用体系。</p>	<p>本项目煤炭、石油焦采用封闭装卸中心转运，同时配备喷淋系统、降尘雾炮。项目运输车辆为封闭厢式货车，对车辆轮胎进行两侧和底盘的三面冲洗，火车装卸区洒水降尘，通过上述措施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生产、生活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生活污水进入旱厕，定期清掏回用于周边农田。</p>	符合
<p>第六章 安全生产</p> <p>第二十九条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和法定代表人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煤炭企业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加强班组安全建设，强化现场管理，有效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遏制事故发生。煤炭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p>	<p>项目严格执行《煤炭产业政策》（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等相关法律政策，项目属于煤炭、石油焦转运企业，煤炭及石油焦转运量符合项目转运能力。</p>	符合

事煤炭生产活动。第三十二条严格执行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建设与《煤炭产业政策》（修订稿）相符。		
(14) 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		
相符合性分析		
<p>表1-19 本项目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发改运行〔2024〕1345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四、构建清洁完善的储运体系</p> <p>（七）优化煤炭储运网络。不断完善煤炭铁路运输网络，提高大中型煤炭企业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加快既有运煤铁路扩能改造，完善铁路集运站布局，加强集疏运铁路建设，充分释放重载煤运铁路大通道能力。改善区域煤炭运输公路网结构，加强重点区域路网运行监测、应急处置，保障便捷高效通行。优化煤炭港口布局，提升铁路集疏港能力。合理布局煤炭储备，在煤炭主产区有序建设煤炭产能储备，在主要消费地区和运输枢纽布局建设储煤基地。（八）提高储运清洁化水平。持续推进煤炭运输“公转铁”“公转水”，鼓励从矿区源头开展“散改集”。进一步提高煤炭主产区中长距离煤炭铁路运输比例，打造以铁路、水路为骨干的多式联运体系，有效防治运输中的扬尘污染。鼓励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和电动、氢能等新能源车辆短距离运输煤炭。提高生产、流通和消费各环节储煤设施清洁环保水平。提升沿海、沿江港口绿色集疏运比例，依法推动船舶靠港常态化使用岸电。</p> <p>（九）提升煤炭流通效率。推动煤炭运输、仓储、加工配送一体化融合发展，支持建设大型煤炭储配中心，鼓励精细化加工配送，促进储运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加快物联网、移动互联等先进技术在煤炭物流领域的应用</p>	<p>本项目属于煤炭及石油焦集运类项目，运输方式为公铁联运，本项目的建设可调度煤炭、石油焦储备，推动煤电企业通过签订中长期合同、建立储备基地等方式，与大型煤矿企业建立煤炭储备合作机制，形成互利共赢、长期稳定的供需合作关系；可完善煤炭输送网络，提高煤炭稳定供应和应急保障能力。</p>	符合

	<p>，推动煤炭物流标准化建设。发挥煤炭交易中心作用，鼓励产品创新和线上交易，持续深化煤炭市场体系建设，推动完善全国统一的煤炭交易市场。</p>		
<p>根据上表可知，项目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发改运行〔2024〕1345号）相符。</p>			
<p>(15) 与“煤炭仓储设施设备配置及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p>			
<p>表1-19 本项目与《煤炭仓储设施设备配置及管理要求》（WB/T 1087-2018）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4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p> <p>4.1 配置基本要求</p> <p>4.1.1 煤炭仓储可使用全封闭储煤场、半封闭储煤场、露天储煤场等仓储设施。</p> <p>4.1.2 煤炭仓储设备应包括但不限于煤炭装卸搬运设备、输送设备、计量设备、消防安全设备、质检设备等。</p> <p>4.1.3 储煤场出入口宜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储煤场内可根据作业时间要求安装照明设备及监控装置。</p> <p>4.1.4 露天储煤场和半封闭储煤场应选在地势较高、平坦、干燥的地方，可夯实地面。场地应设有排水沟和煤泥沉淀池。</p> <p>4.1.5 露天储煤场煤堆布局及道路宽度应满足运输工具正常通行的需要。</p> <p>4.1.6 露天储煤场道路等级应符合 JTGB01 中的有关规定。</p> <p>4.1.7 北方寒冷地区应配有防冻、解冻设施设备。南方多雨地区宜配备防雨设备。</p>	<p>本项目建设的封闭装卸中心为全封闭结构，不涉及露天储煤场建设，项目建设严格按照《煤炭仓储设施设备配置及管理要求》(WB/T 1087-2018) 要求建设，项目建设设有排水沟和初期雨水收集池及二级沉淀池。厂区道路按照 JTGB01 中的有关规定建设，配有防冻设备。</p>	符合	
储煤场宜配备测尘仪器；露天储煤场宜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防风抑尘网，防风抑尘网总体高度宜比正常煤堆高度高出 10% 以上	本项目建设的封闭装卸中心为全封闭结构，不涉及露天储煤场建设，配备测尘仪器，装卸过程产尘	符合	

	<p>，且高出部分不宜小于1m。挡风板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设计，开孔率在30%~40% 之间，在四级以上大风天气的情况下减风率大于 60%；露天储煤场和半封闭储煤场产生点和产尘设备，应采取综合防尘技术措施。</p>	<p>点采用喷淋及雾炮综合除尘技术措施。</p>	
<p>根据上表可知，项目与《煤炭仓储设施设备配置及管理要求》（WB/T 1087-2018）相符。</p>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搭连街青年路东段 22 号，建设单位与抚顺亿安集团物资流通有限公司合作，抚顺亿安集团物资流通有限公司提供土地，抚顺市众源仓储物流有限公司负责进行封闭装卸中心建设及封闭装卸中心运营，厂区占地面积 5700m²，封闭装卸中心占地面积 3210m²（见附件 3 合作合同），建设项目东侧为东露天矿行政办公大楼，南侧为建材城，西侧为金属公司专用线，北侧为停车场。根据提供的抚顺市金属材料总公司储运经销处（现隶属于抚顺亿安集团物资流通有限公司）土地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划拨地，用途为仓储（详见附件 4）。根据抚顺市自然资源局东洲分局出具的选址意见说明文件，本项目占地面积厂区 5700 平方米，经核实该用地地块在 2024 年辽宁省第三次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库中为国有建设用地，用地情况说明文件见附件 4，项目所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林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该项目选址符合采煤沉陷区总体规划。综上，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	--------

金属材料总公司储运经销处(隶属于金属材料总公司)在九十年代开设金属公司专用线,为抚顺石化公司石油二厂、石化热电厂、大乙烯化工厂、乙烯化工厂等石化企业提供原材料及产成品铁路运输服务,属于矿线运输,一直由抚矿集团运输部管理。但随着多种运输方式的发展,金属公司专用线运量逐年减少。近几年,国家推动“公转铁”运输方式调整,金属公司专用线逐渐成为实现这部分货物运输“公转铁”的重要途径。

金属公司专用线目前是抚顺市东部企业保供保需必不可缺的中转站,主要服务对象包括,一是为石油二厂煤炭供应单位提供铁路运输服务,金属公司专用线铁路与石化热电厂厂内铁路相连,东露天矿可供应煤炭通过公路转铁路方式,最终以铁路运输到石化热电厂厂内煤沟卸载;二是为购买抚顺石化公司石油二厂石油焦单位提供铁路运输服务,金属公司专用线铁路与石油二厂厂内铁路相连,将石油焦从石油二厂厂内铁路通过金属公司专用线运输至封闭装卸中心卸车后发走;三是为购买抚矿集团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煤炭单位提供铁路运输服务,将煤炭从老虎台矿矿内铁路通过金属公司专用线运输至封闭装卸中心卸车后通过公路汽运发往省内各热电厂等企业。装、卸货物在金属公司专用线内快速流通,实现即装即卸即运。铁路运输优势在于铁路运输的运行速度相对较快,运输能力大,运行比较平稳,运输成本相对较低,公路优势的优势在于机动灵活,适应性强,公路运输易于衔接铁路,方便中转,运输能力小,铁路与公路运输合并,即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旨在发挥各自优势,提高运输效率和服务质量。

原金属材料总公司隶属于抚顺市物资局,于2000年左右产权转入抚顺亿安集团物资流通有限公司,为更好地实现铁路专用线运输服务,满足现代物流需要,2025年抚顺亿安集团物资流通有限公司与抚顺市众源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由该公司拟建设“抚顺市众源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煤炭封闭装卸中心建设项目”及后续运营,项目位于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搭连街青年路东段22号。项目厂区占地面积5700m²,封闭装卸中心占地面积3120m²,主要建设封

闭装卸中心，用于煤炭、石油焦装卸转运，项目建成后可实现铁路转公路转运煤炭 16 万 t/a，石油焦 14 万 t/a；公路转铁路转运煤炭 13 万 t/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煤炭储存、集运”，应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抚顺市众源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赴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并收集了相关资料，对排污环节进行了分析，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请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2、项目组成

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5700m²，封闭装卸中心占地面积 3120m²，主要建设封闭装卸中心，用于煤炭、石油焦装卸转运，项目建成后可实现铁路转公路转运煤炭 16 万 t/a，石油焦 14 万 t/a；公路转铁路转运煤炭 13 万 t/a（共转运煤炭 29 万 t/a，石油焦 14 万 t/a）。铁路依托金属公司专用线，公路依托沈环线，均为现有道路，本项目建设不新建厂外运输道路，主要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的内容见表 2-1。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工程名称	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封闭装卸中心	1 层，占地面积 3120m ² ，尺寸 122.8m×25.4m×10m，全封闭式框架结构，内部地面硬化；利用过道划分为煤炭装卸区、石油焦装卸区和临时暂存区；按转运批次每次仅转运单一物料，物料在固定地点利用挖掘机 2 台和载重机 1 台进行装卸料，装卸过程采用喷淋系统和雾炮配合降尘，仅在运输车辆未按时到达的情况下，暂存至临时暂存区且仅单一物料堆存，最大堆存高度 2m，容积 200m ³ ，最长堆存时间不超过 1 天，日转运日清；本项目规模为铁路转公路转运煤炭 16 万吨/年，石油焦 14 万吨/年；公路转铁路转运煤炭 13 万吨/年。所有装卸作业活动均在全封闭装卸中心内进行，不露天储存或作业。	新建
	金属公司专用线	九十年代已建成，用于矿线运输，与石化热电厂、石油二厂厂内铁路相连。	依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租用抚顺亿安集团物资流通有限公司办公室 2 层，位于厂区外东侧 188 米处	依托
	运输道路	运输道路集中在封闭中心内部，厂内运输道路占地面积 400m ² ，装卸车辆从南北两侧汽运大门进入，统一由封闭中心南侧汽运大门驶出	新建

	洗车平台	在厂区出口处设置 1 座车辆冲洗平台，长度约 8 米，宽度约 6 米，其周边设置防渗排水沟，排水沟与二级沉淀池相连，冲洗台处接通水管并配备压力不小于 8mpa 的高压水枪等冲洗设备，洗车废水进入厂内 1 座二级沉淀池（一级、二级沉淀池有效容积各为 10m ³ ），沉淀后上层清水循环用于清洗轮胎，不外排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外购自来水	新建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新建
		洗车平台清洗废水进入 1 座二级沉淀池（一级、二级沉淀池有效容积各为 10m ³ ），废水沉淀后，上层清水循环用于清洗轮胎，不外排	新建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新建
	供热	冬季采用电取暖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建设封闭装卸中心全封闭，不露天堆存，内设喷淋系统、雾炮机等抑尘装置	新建
		装卸中心内部地面、厂区硬化处理，运输道路及时清扫，配洒水车洒水降尘。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新建
		洗车平台清洗废水进入 1 座二级沉淀池（一级、二级沉淀池有效容积各为 10m ³ ），废水沉淀后，上层清水循环用于清洗轮胎，不外排	新建
		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及雨水导流沟（容积 30m ³ ），回用于运输车轮清洗不外排	新建
	噪声治理	设备运转产生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处理后排放	新建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新建
	固废治理	二级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随转运产品外售	新建

3、转运方案

本项目铁路转公路转运煤炭 16 万吨/年，石油焦 14 万吨/年；公路转铁路转运煤炭 13 万吨/年。转运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转运产品一览表

转运产品	转运量		转运频次	最大转运量	来源	去向	转运方式	包装形式及运输形式
煤炭（洗精煤）	160000 t/a	438t/d	15 次 /d	160000 t/a	老虎台矿	省内各热电厂	铁路转公路	散装，使用清洁能源燃料
石油焦（生焦）	140000 t/a	383t/d	13 次 /d	140000 t/a	石油二厂	省内以石油焦为原料的企业	铁路转公路	箱式汽车运出封闭装卸中心
煤炭	130000	356t/d	12 次	130000	东露	石油二	公路	散装，使用清

(洗精煤)	t/a		/d	t/a	天矿	厂	转铁路	洁能源燃料 箱式汽车运输 至封闭装卸中 心
-------	-----	--	----	-----	----	---	-----	--------------------------------

本项目铁路转公路转运煤炭 16 万吨/年, 石油焦 14 万吨/年; 公路转铁路转运煤炭 13 万吨/年, 不涉及煤炭加工、洗选、储存、销售等除转运以外的工艺活动。本项目煤炭满足《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具体转运产品指标见下表。

表 2-3 转运产品 (老虎台矿煤炭) 指标一览表

序号	分析项目	实测结果
1	空干基全硫 s(%)	0.606
2	空干基氢 h(%)	3.5
3	全水份 t(%)	14
4	空干基水份 ad(%)	0.23
5	空干基灰份 ad(%)	15.5
6	空干基挥发份 ad(%)	34.48
7	无灰基挥发份(%)	44.68
8	固定碳 ad(%)	42.69
9	焦渣特性	三类
10	弹筒发热量(cal/g)	6263
11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cal/g)	5491

表 2-4 转运产品 (东露天矿煤炭) 指标一览表

序号	分析项目	实测结果
1	空干基全硫 s(%)	0.635
2	空干基氢 h(%)	3.3
3	全水份 t(%)	14.8
4	空干基水份 ad(%)	0.38
5	空干基灰份 ad(%)	15.2
6	空干基挥发份 ad(%)	32.33
7	无灰基挥发份(%)	44.04
8	固定碳 ad(%)	41.08
9	焦渣特性	三类
10	弹筒发热量(cal/g)	6343
11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cal/g)	5530

石油焦生焦是黑色或暗灰色坚硬固体石油产品, 带有金属光泽, 呈多孔性, 是由微小石墨结晶形成粒状、柱状或针状构成的炭体物。石油焦组分是碳氢化合物, 含碳 90-97%, 含氢 1.5-8%, 还含有氨、氯、硫及重金属化合物。

石油焦生焦是延迟焦化装置的原料油在高温下裂解生产轻质油品时的副

产物。石油焦的产量约为原料油的 25-30%。其低位发热量约为煤的 1.5-2 倍，灰分含量不大于 0.5%，挥发分约为 11% 左右，品质接近于无烟煤。

石油焦生焦的用途主要包括作为燃料、制取炭素制品、生产石墨电极、用于电解铝、化工生产等。

表 2-5 转运产品（石油二厂石油焦）指标一览表

序号	分析项目	实测结果
1	硫含量(%)	0.39
2	挥发分(%)	9.12
3	灰分(%)	0.22
4	总水分(%)	8.2
5	粉焦量(%)	31.5

4、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1	变压器	250kVA	台	2
2	挖掘机	1t	台	1
3	装载机	3t	台	2
4	洗车平台	--	套	1
5	喷淋系统	Q=18-40L/M 电压 380V 功率 3kw 喷头 300 个 工作压力 20-80PAR	套	1
6	雾炮机	Q=20-40L/min, 水平射程(无风)40-45m, 水平旋转±160°	台	1
7	水泵 1(喷淋系统配套)	--	台	1
8	水泵 2(洗车平台配套)	--	台	1
9	水泵 3 (初期雨水收集池配套)	--	台	1
10	洒水车	--	台	1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年耗量	来源	备注
1	煤炭	290000t/a	老虎台矿、东露天矿	只涉及转运过程
2	石油焦	140000t/a	石油二厂	
3	絮凝剂	0.88t/a	外购	主要成分固体硫酸铝、液体硫酸铝、明矾
4	水	2911.25m ³ /a	外购自来水	
5	电	10 万 kwh/a	当地电网	

6、公用工程

(1) 给水：本项目用水来源外购自来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补充水、封闭装卸中心洒水抑尘用水、场地及道路抑尘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年工作 365d，根据《辽宁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 中的要求，用水定额按 45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45m³/d，164.25m³/a。

②车辆冲洗水补充水

在厂区门口建设 1 座洗车平台，配套建设 1 座二级沉淀池（一级、二级沉淀池有效容积各为 10m³），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对车辆轮胎进行两侧和底盘的三面冲洗，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汇集流入 1 座二级沉淀池（一级、二级沉淀池有效容积各为 10m³）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设计参数洗车用水定额为 0.2m³/辆·次，根据产品转运情况，项目运输车辆平均约 40 辆/天（每辆载重 30t），则首日洗车用新鲜水量为 16m³/d，补水量按首日洗车用新鲜水量的 10% 估算，则洗车用水补水量为 1.6m³/d (584m³/a)，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洗车用水补水量即为本项目洗车用水量 1.6m³/d (584m³/a)。

③封闭装卸中心喷淋降尘洒水

封闭装卸中心设有 1 套喷淋装置及 1 台雾炮机，可覆盖整个封闭装卸中心作业区及临时暂存区，本项目最大煤炭转运量为 40 次/天，每次约 0.5h，最长转运时间为 20h/d，喷淋系统及雾炮在装卸作业开始前 5 分钟启动，装卸作业

结束后，继续喷淋 5 分钟，对作业区域残留粉尘进行“二次降尘”，确保无明显粉尘漂浮。喷淋最长时间为 24h/天，喷淋系统和雾炮用水量按设计参数 1L/(m²·天) 和 0.65L/(m²·天) 计，封闭装卸中心占地面积为 3120m²，则喷淋降尘系统用水量为 5.2m³/d (1898m³/a)。

④道路洒水

道路洒水按照 0.5L/(m²·次)，本项目厂内运输道路面积约 400m²，每天洒水 5 次，则本项目道路洒水用水量为 1m³/d (365m³/a)。

⑤初期雨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的估算方法，以暴雨量的前 15min 雨量作为初期雨水量。本评价采用暴雨强度及雨水流量计算公式进行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V=q \times \psi \times F \times t \times 60 / 1000$$

式中：V——初期雨水量；

t——降雨历时，min，取 15；

F——汇水面积，hm²，本项目汇水面积约 0.258；

ψ ——径流系数，取 0.7；

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抚顺市历年最大降雨强度 102.6L/s·hm²

经以上公式计算得出本项目 15min 内需收集的初期雨水约为 16.68m³，根据抚顺市气象水文资料，2023.1-2024.1 全年暴雨次数约为 6 次，初期雨水全年产生量约为 100m³。厂区的装卸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厂区可能污染雨水的环节为厂区运输道路运输，污染雨水主要增加水中悬浮物。本项目厂界东侧地势较低，东侧设防渗雨水导流沟，雨水导流沟和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共为 30m³，用于收集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的雨水回用于二沉池中沉淀处理后，用于运输车辆轮胎进行两侧和底盘的三面冲洗清洗，不外排。本项目厂界东侧地势较低，东侧设防渗雨水导流沟，雨水导流沟和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共为 30m³，可满足厂区初期雨水收集要求。考虑项目厂内东侧高程较小，因此将初期雨水收集池设置于厂界东侧。

(2) 排水：本项目洗车平台废水经二沉池沉淀处理后，上层清水循环用

于清洗轮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折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0.8 计，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36\text{m}^3/\text{d}$ 、 $131.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本项目厂界东侧地势较低，东侧设防渗雨水导流沟，东侧厂区最低处设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导流沟和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共为 30m^3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的雨水回用于二沉池中沉淀处理后，用于运输车辆轮胎进行两侧和底盘的三面冲洗清洗，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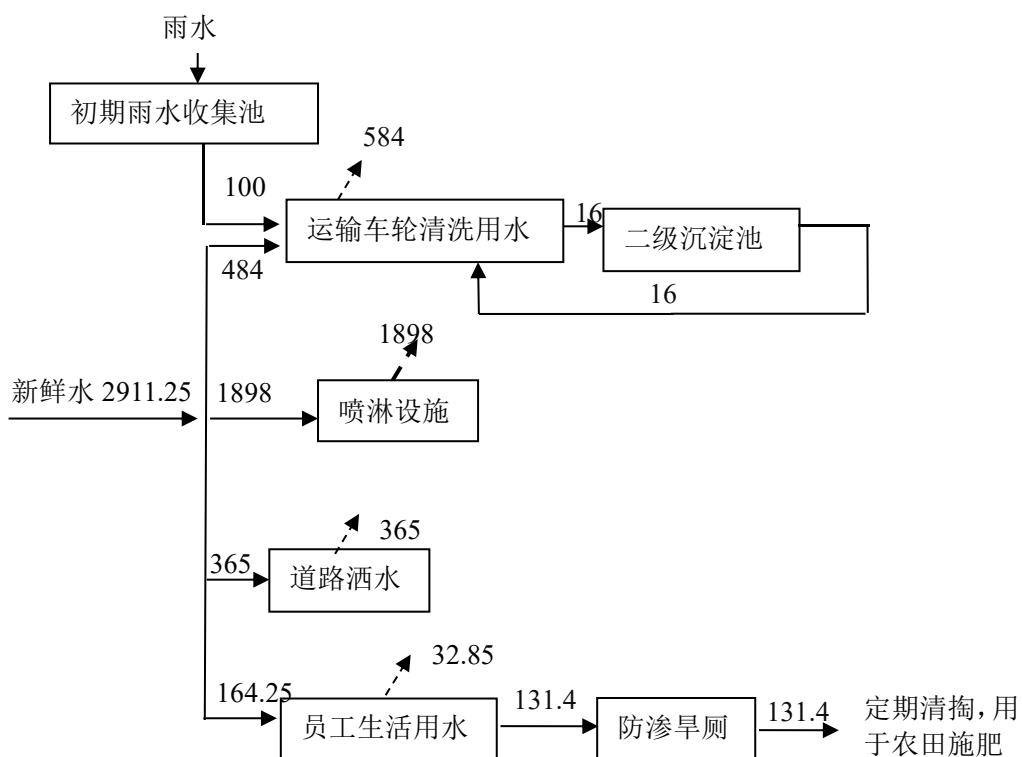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a)

(3) 供热：本项目封闭装卸中心无需供暖及制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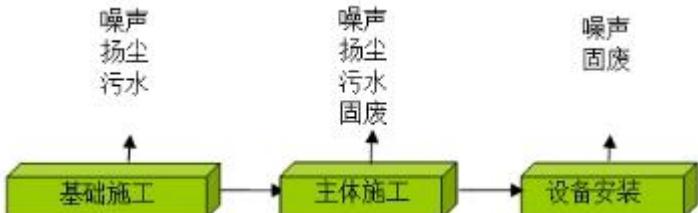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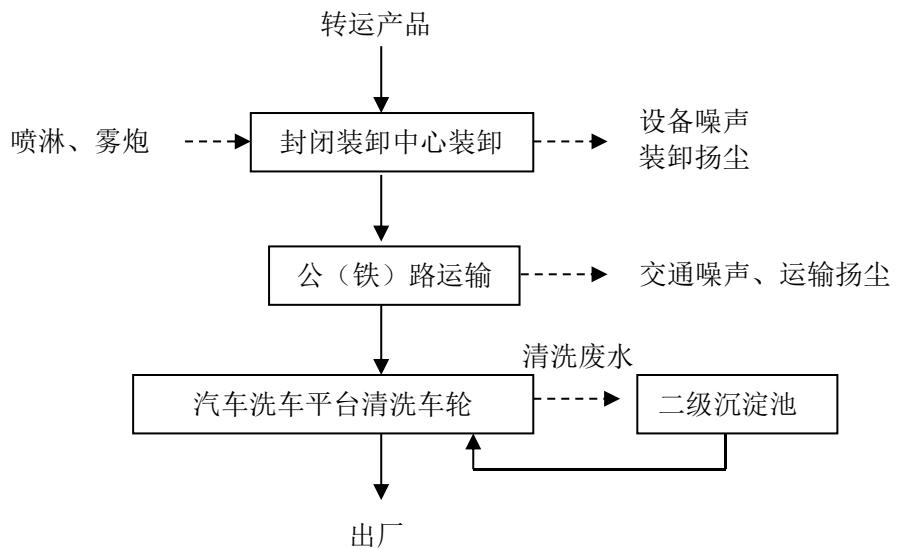
(4)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10 人，年生产 365 天，每天 3 班，每班工作 8h。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封闭装卸中心内利用过道划分为煤炭装卸区、石油焦装卸区和临时暂

	<p>存区，运输道路位于封闭中心内，装卸车辆从南北两侧汽运大门进入，统一由封闭中心南侧汽运大门驶出；封闭装卸中心位于厂区中心，环保旱厕位于厂区北侧，洗车平台及1座二级沉淀池位于厂区南侧，初期雨水收集池位于厂区东侧，在厂区平面布置中，能够结合厂区工艺流程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因素，有效避免对厂区自身造成影响，减少相对的污染。综上项目平面布置比较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8。</p>
	<p>工艺流程简述：</p> <p>1、施工期工艺流程</p>  <p>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p> <p>2、营运期工艺流程</p> <p>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工艺及排污节点如下：</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图 2-2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p> <p>工艺流程简述</p> <p>本项目建设封闭装卸中心用于转运煤炭、石油焦。转运产品分为两种，其</p>

中一种是铁路运入封闭装卸中心，在其中向汽车卸料，转为汽车运出，此种方式主要转运老虎台矿的煤炭、石油二厂的石油焦；第二种转运方式为汽车运入封闭装卸中心，在其中向铁路装料，转为铁路运出，此种方式主要转运东露天矿的煤炭，运输车辆均使用清洁能源燃料的汽车，由供料方运输至封闭装卸中心。

铁路运输由全封闭装卸中心的北侧火车入口驶进至南侧，共可进入 8 节车厢，同时关闭全封闭装卸中心 3 处汽车出入口大门，进行装卸，全封闭装卸中心利用过道划分煤炭装卸区、石油焦装卸区和临时暂存区（见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按转运批次每次仅转运单一物料，物料在固定地点利用挖掘机 2 台和起重机 1 台进行装卸，物料直接装卸至运输车辆，采用定量装卸方式，每辆载重 30t，装卸车辆从南北两侧汽运大门进入，统一由南侧汽运大门驶出，装卸过程采用喷淋系统和雾炮配合降尘，并配套洗车平台清洗车轮轮胎进行两侧和底盘的三面冲洗，仅在运输车辆未按时到达的情况下，暂存至临时暂存区且仅单一物料堆存，最大堆存高度 2m、容积 200m³，最长堆存时间不超过 1 天，日转运日清；所有作业活动均在全封闭装卸中心内进行，且配套除尘设施，可大大降低煤尘的逸散，不露天储存或作业。

3、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

施工期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固体废物、施工机械噪声等。

营运期：

- (1) 大气污染源及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运输车辆扬尘、装卸扬尘。
- (2) 废水污染源及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等。
- (3) 固废污染源及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二级沉淀池废渣等。
- (4) 噪声：高噪声的设备主要有装载机、挖掘机等，其声压等级为 70~85dB(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依托的金属公司专用线在九十年代建成，为抚顺石化公司石油二厂、石化热电厂、大乙烯化工厂、乙烯化工厂等石化企业提供原材料及产成品铁路运输服务。</p> <p>本项目所在地块目前已停产，原有情况为煤炭露天装卸，配套扫水车洒水抑尘，装卸区域地面均硬化，该地块无遗留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①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报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抚顺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中常规六项指标监测数据进行空气质量达标判定，抚顺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8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0	160	94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6 项基本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因此，本项目所在的抚顺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②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引用抚顺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11 月 30 日对龙凤居民区 TSP 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3-2 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龙凤居民区	124.0057423 82°	41.8447326 93°	TSP	2024.11. 28-30	SW	1500

	<p>(1) 监测时间及频率 TSP 连续监测 3 天, 每日连续采样 24 小时。</p> <p>(2) 监测分析方法 按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监测, 环境空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详见下表。</p>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p>(3) 气象参数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与气象条件密切相关,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见下表。</p>
	表 3-4 气象参数表
	<p>(4) 监测结果</p>
	表 3-5 检测结果一览表
	<p>(5)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污染指数法, 计算公式如下:</p> $I_i = C_i / C_{oi}$ <p>式中: I_i — i 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_i — 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 mg/m^3; C_{oi} — 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mg/m^3。</p>

利用各监测点的监测数据,统计各类污染物 24 小时均值范围、超标率和最大超标倍数。采用单项污染指数法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进行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分析见下表。

表 3-6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龙凤居住区	124.00 574238 2°	41.84 4732 693°	TSP	24h	0.30	0.068-0.07 3	0.23-0. 24	0	达标

(6)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由上表可以看出,龙凤居住区所在区域 TSP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搭连街青年路东段 22 号,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西侧 295m 的海新河,因此地表水水质现状引用《抚顺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 中海新河口断面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7 海新河水质现状评价一览表

名称	监测断面	指标	年均浓度/mg/L	评价标准(IV)/mg/L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海新河	海新河口	氨氮	0.43	1.5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	30	-	达标
		总磷	0.238	0.3	-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4.0	10	-	达标
		生化需氧量	2.0	6	-	达标
		石油类	0.03	0.5	-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海新河口监测断面 COD 、BOD₅、石油类、氨氮和总磷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V类水质标准。

3、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洗车平台废水排入1座二级沉淀池（一级、二级沉淀池有效容积各为10m³），沉淀后废水上层清水循环用于清洗轮胎，不外排；本项目厂界东侧地势较低，东侧设防渗雨水导流沟，南侧厂区最低处设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导流沟和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共为3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的雨水回用于运输车轮清洗，不外排。本项目封闭装卸中心地面硬化，厂区硬化，在正常工况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综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无污染源及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东露天矿行政办公大楼。</p> <p>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的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生态环境：本项目用地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9。</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表3-9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3 1432 1387 1657">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124.019568 027</td> <td>41.859274 094</td> <td>东露天矿行政 办公大楼</td> <td>100人</td> <td>二类区</td> <td>E</td> <td>250</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124.002400 376</td> <td>41.850014 421</td> <td>海新河</td> <td>地表水体</td> <td>IV类</td> <td>W</td> <td>295</td> </tr> </tbody> </table>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施工期：</p> <p>施工扬尘排放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表1中城镇建成区浓度限值标准。</p>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24.019568 027	41.859274 094	东露天矿行政 办公大楼	100人	二类区	E	250	地表水	124.002400 376	41.850014 421	海新河	地表水体	IV类	W	295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24.019568 027	41.859274 094	东露天矿行政 办公大楼	100人	二类区	E	250																				
地表水	124.002400 376	41.850014 421	海新河	地表水体	IV类	W	295																				

表 3-10 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	区域	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mg/m ³)
颗粒物 (TSP)	城镇建成区	0.8

运营期:

无组织排放的厂界颗粒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中表 5 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1 厂界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中表 5 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

施工场地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根据《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 号) 和《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执行环保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环发[2015]17 号) 规定, 结合项目排污特点, 确定总量控制因子

为 TVOC、NO_x、COD、氨氮。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转运过程中无 VOC 和 NO_x 产生，因此，无需申请废气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垃圾等，施工期的主要污染源及采取的措施有：</p> <p>一、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根据《关于严格执行全市城区房屋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标准的通知》，本项目施工期内应注意以下几点：</p> <p>1、在工地边界周围设置围挡（1.8米），实践证明，在风速不大时挡板阻挡扬尘的作用很明显，可以有效减少扬尘的扩散。同时，施工人员的加工、制作等活动必须在100%围挡内进行，禁止在围挡外堆放建筑材料。</p> <p>2、出入车辆做到100%冲洗，将车轮、车身上带有的泥土全部清理防止扬尘。</p> <p>3、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工地。对于土方开挖作业，应采用雾炮、喷淋、苫盖等措施，随挖随保护，达到不产生扬尘效果。</p> <p>4、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对于进出施工现场的渣土运输车辆，施工单位可采取密闭智能渣土车或密闭苫盖等措施，保证渣土无撒漏。</p> <p>5、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施工道路可采用混凝土硬化、夯实硬化、硬化剂硬化、石子硬化等方式实现。</p> <p>6、散体物料（渣土）堆放100%苫盖，对于渣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进行苫布苫盖，钢管、塔材等不产生扬尘的施工材料按电力行业规程规范进行定制化摆放、标识、防水苫布即可。</p> <p>根据《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4月21日实施）建筑工程施工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p> <p>（一）施工工地出入口应当公示施工扬尘防治措施、负责人、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p> <p>（二）施工工地周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p> <p>（三）施工工地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p>
-----------	---

(四) 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 应当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

(五)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在四十八小时内未能清运的, 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六) 运输车辆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七) 需使用混凝土的, 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或者进行密闭搅拌并采取相应的扬尘防治措施, 禁止现场露天搅拌;

(八) 闲置三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 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九) 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在施工工地内堆放的, 应当采取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 定期采取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措施;

(十) 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 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 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第四十三条 道路与管线施工, 除遵守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外, 还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

(一) 施工机械在挖土、装土、堆土、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 应当采取洒水等措施;

(二) 对已回填后的沟槽, 应当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

(三) 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 应当向地面洒水。

采取上述措施及遵守相关规定后可有效减少施工期颗粒物的排放量。

二、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施工场地内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回用于周边农田,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三、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施工机械、运输车辆、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 建

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 对敏感目标处的环境影响。

①施工单位应优先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

②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以防止局部噪声过大。

③施工场地边界设置围挡隔声，以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

通过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后，可使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昼间标准要求。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为包装材料等，有害程度较低，为一般废物，建筑垃圾统一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堆放场所处理，不允许随意丢弃。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分析，只要合理规划、科学管理，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本项目施工活动不会明显影响周围的环境质量。

1、废气

(1) 源强核算

本项目在运行中产生的大气污染源及污染物主要有：运输车辆扬尘、煤炭装卸装车扬尘等。

① 装卸扬尘

本项目设置 1 座全封闭装卸中心，占地面积 $3120m^2$ 。全封闭装卸中心采用全封闭钢网架结构，钢筋混凝土基础，库底部加固，库内地面硬化。铁路运输由全封闭装卸中心的北侧火车入口驶进至南侧，共可进入 8 节车厢，同时关闭全封闭装卸中心 3 处汽车出入口大门，进行装卸，全封闭装卸中心利用过道划分煤炭装卸区、石油焦装卸区和临时暂存区，按转运批次每次仅转运单一物料，物料在固定地点利用挖掘机 2 台和起重机 1 台进行装卸，物料直接装卸至运输车辆，采用定量装卸方式，每辆载重 30t，装卸车辆从南北两侧汽运大门进入，统一由南侧汽运大门驶出，装卸过程采用喷淋系统和雾炮配合降尘，并配套洗车平台清洗车轮轮胎进行两侧和底盘的三面冲洗，仅在运输车辆未按时到达的情况下，暂存至临时暂存区且仅单一物料堆存，最大堆存高度 2m、容积 $200m^3$ ，最长堆存时间不超过 1 天，日转运日清；本项目不设产品储存场，在封闭装卸中心西南侧设 1 处临时暂存区，占地面积为 $100m^2$ ，用于转运煤炭、石油焦临时暂存，不可长期堆存，转运产品日转日清。所有装卸作业活动均在全封闭装卸中心内进行，不露天储存或作业。全封闭装卸中心汽车出入口全部设置大门，仅当汽车再进出时打开，装卸作业时保持关闭，以减少煤尘、石油焦逸散。同时全封闭装卸中心内设置 1 套喷淋降尘装置，喷淋头均匀布设在棚顶，共计 300 个喷淋点位，封闭中心内安装降尘雾炮，可覆盖整个全封闭装卸中心作业区及临时暂存区，减少煤炭、石油焦装卸、暂存时的扬尘。本项目最大煤炭转运量为 40 次/天，喷淋系统及雾炮在装卸作业开始前 5 分钟启动，确保作业区域先形成“水膜覆盖层”，抑制初始粉尘，装卸作业结束后，继续喷淋 5 分钟，对作业区域残留粉尘进行“二次降尘”，确保无明显粉尘漂浮。

参照《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环保部公告（2014 年第 92 号）），堆场的扬尘源排放量是装卸、运输引起的扬尘与临时存放期间风蚀扬尘的加和，计算公式如下：

$$W_Y = \sum_{i=1}^m E_h \times G_{Yi} \times 10^{-3} + E_w \times A_Y \times 10^{-3}$$

式中：

1) W_Y 为堆场扬尘源中颗粒物总排放量，t/a。
2) E_h 为堆场装卸运输过程的扬尘颗粒物排放系数，kg/t。
3) m 为每年料堆物料装卸总次数，煤炭最大装卸次数为 83450 次，石油焦最大装卸次数为 45950 次。

4) G_{Yi} 为第 i 次装卸过程的物料装卸量，t。
5) E_w 为料堆受到风蚀作用的颗粒物排放系数，kg/m²；因封闭装卸中心为全封闭结构，故取 0。
6) A_Y 为料堆表面积，m²。

装卸、运输物料过程扬尘排放系数的估算

$$E_h = k_i \times 0.0016 \times \frac{\left(\frac{u}{2.2}\right)^{1.3}}{\left(\frac{M}{2}\right)^{1.4}} \times (1 - \eta)$$

1) E_h 为堆场装卸扬尘的排放系数，kg/t。
2) k_i 为物料的粒度乘数；取 0.74。
3) u 为地面平均风速，m/s；产品位于封闭装卸中心内，风速取 0.5m/s。
4) M 为物料含水率，%；煤炭取 14%、石油焦取 8.2%。
5) η 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附表 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 洒水取 74%，封闭式装卸取 99%，综合去除效率 99% 以上（本项目按 99% 计）。

根据上述公式可以计算出封闭中心装卸运输过程的扬尘颗粒物排放系数：

$$Eh_{\text{煤炭}} = 0.74 \times 0.0016 \times 5.8 \times 0.01 = 6.87 \times 10^{-5} \text{ kg/t};$$

$$Eh_{\text{石油焦}} = 0.74 \times 0.0016 \times 11.67 \times 0.01 = 1.38 \times 10^{-4} \text{ kg/t}.$$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装卸颗粒物排放量为：

$$W_{Y\text{煤炭}} = 6.87 \times 10^{-5} \times 4 \times 10^{-3} \times 83450 = 0.023 \text{ t/a}$$

$$W_{Y\text{石油焦}} = 1.38 \times 10^{-4} \times 4 \times 10^{-3} \times 45950 = 0.025 \text{ t/a}$$

$$W_Y = W_{Y\text{煤炭}} + W_{Y\text{石油焦}} = 0.046 + 0.051 = 0.048 \text{ t/a}$$

表4-1 封闭装卸中心颗粒物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颗粒物产生量(t/a)	颗粒物产生速率(kg/h)	控制效率(%)	颗粒物排放量(t/a)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煤炭封闭装卸中心	4.8	0.548	洒水+封闭式装卸99%	0.048	0.0055

② 车辆运输扬尘

从封闭装卸中心南北两侧汽运大门进入，统一由南侧汽运大门驶出，厂内运输道路占地共计400m²，进出装卸车辆较多，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CO、NO_x、SO₂、HC等，因为车辆在厂内行程较短，速度较慢，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汽车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道路扬尘。计算公式如下：

$$Q_p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M}{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2}$$

$$Q'_p = Q_p \bullet L \bullet Q/M$$

式中：Q_p——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²辆；Q'_p——运输途中起尘量，kg/a；V——车辆行驶速度；M——车辆载重；P——路面状况，以每平方m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L——运输距离；Q——运输量。

表 4-2 运输过程各路段起尘量估算

路段	类别	P kg/m ²	V km/h	M t/辆	Q 万t/a	L km	Q'p kg/a
进出厂道路	满载	0.05	5	30	43	0.2	230
	空载	0.05	5	5	0	0.2	0.0036

根据上述公式可计算，Q_p=0.08kg/km，Q'_p=0.23t/a。

为减少汽车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环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限制汽车超载，运输车辆采用清洁能源燃料箱式货车；路面保证清扫和洒水的频率，保持路面的湿度和清洁度；对厂区地面硬化，硬化程度应满足运输要求，以减少起尘量；同时环评要求项目运输车辆驶离厂区时必须对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减少车辆扬尘污染。另外厂区配备一辆洒水车，定时对厂区内的喷洒清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附表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4洒水取74%，车辆冲洗取78%，综合去除效率94%，运输无组织道路扬尘排放量约 0.013t/a，排放量较小。

表4-3 运输道路颗粒物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颗粒物产生量(t/a)	颗粒物产生速率(kg/h)	控制效率(%)	颗粒物排放量(t/a)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运输道路	0.23	0.026	洒水+车辆冲洗94%	0.013	0.0015

运输过程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 ① 产品运输车辆要配备密闭防雨、防漏等措施，禁止采用淘汰落后的车辆设备，并实施专用车辆名录管理，统一编号，统一标志。
- ② 运输前应检查运输设备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泄漏和倾倒。
- ③ 物料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定线和定时。定车就是要把装运车辆、工具相对固定，专车专用。定人就是要把管理、驾驶、押运以及装卸等工作的人员加以固定，这样就保证运输任务始终是有专业知识的专业人员来担负。定线和定时就是运输车辆需在有关部门指定的时段内通过指定的运输路线运输。如不能指定路线由于客观原因不能通行时，则采有备选路线。
- ④ 运输车辆人员上岗前要进行从业人员专业培训，遵守本项目场区的安全操作管理规定，并按指定路线运输和规范管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对周边敏感区产生扬尘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情况表

产排污	污染物	污染物	排放形	治理设施
-----	-----	-----	-----	------

环节	种类	排放量 t/a	排放浓 度 mg/m ³	式	设施名称	收集 效率%	治理 工艺 去除 率%	是否 可行 技术
装卸	颗粒物	0.048	/	无组织	装卸中心全封闭且地面全部硬化, 内部配套喷淋系统及雾炮机洒水抑尘	/	99	是
运输	颗粒物	0.013	/	无组织	厂区硬化, 配洒水车, 设洗车平台, 运输车辆全封闭	/	94	是

表 4-5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 源	产排 污环 节	污染 物种 类	排放 形 式	产生 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控制措 施和控 制效 率	排放 量(t/a)	排放速 率 (kg/h)
煤炭 封闭 装卸 中心	装卸	颗粒物	无组织	4.8	0.548	洒水+封 闭式装卸 99%	0.048	0.0055
运输 道路	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	0.23	0.026	洒水+车 辆冲洗 94%	0.013	0.001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61

(2) 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喷淋抑尘工作原理:主要是利用水雾颗粒覆盖尘源控制粉尘。系统包括水过滤器、电动阀、增压水泵、自带保温层输送管道、雾化喷嘴喷头、控制装置等,待水由进液管进入水过滤器, 经过滤器将水中杂质与悬浮物滤除后, 在液体加压装置中被加压成高压后, 送到雾化喷头, 在无需任何气流和物质的帮助下直接将液体雾化成微米级的细水雾颗粒, 雾滴进入空气后能迅速捕捉粉尘, 并在重力的作用下降粉尘带到地面从而达到降尘的目的。而且雾化的雾滴蒸发面积很大, 在进入空气后能很快的蒸发以雾环绕某个范围, 就相当于制造了一个湿度围场。由于雾滴直径非常小, 可长期飘逸于空气中, 当一颗颗冷雾滴碰到空中悬浮的尘埃时, 就会附着在尘埃上, 渐渐凝结, 当空中悬浮的尘埃重量增加到一定程度, 它

的重力大于浮力时，它就会降落到地面上，从而达到喷雾除尘净化空气的目的。

根据《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1-2017）“4.1.2 煤炭的装卸应当采取封闭、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参照《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1-2017）表1 煤炭装卸过程扬尘防治可行技术。

表 4-7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扬尘防治环节	可行性技术	适用性	本项目	是否可行技术
煤炭装卸作业 工程扬尘防治	卸煤设施除进、出端外应采取封闭措施	铁路来煤	装卸中心全封闭且地面全部硬化，内部配套喷淋系统及雾炮机洒水抑尘	是

因此，建设项目采用的治理措施技术可行。

（3）监测计划

本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的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监控点，厂界下风向3个无组织监控点	颗粒物	1次/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4）达标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的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估算模式计算污染物的最大影响程度和最远影响范围。

表 4-9 本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1	封闭装卸中心	124°00' 55.339 "	41°51' 32.805 "	71.17	122.8	25.4	-5	10	730	正常	颗粒物 0.005 5

表 4-10 厂界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结果	东厂界浓度 mg/m ³	南厂界浓度 mg/m ³	西厂界浓度 mg/m ³	北厂界浓度 mg/m ³
封闭装卸中心	0.07553	0.07675	0.07549	0.07727
标准	1.0	1.0	1.0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浓度预测结果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标准 1.0mg/m³ 的限值要求。

(5) 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11 厂界预测结果一览表

保护目标	污染物	污染源	污染源距 保护目标 距离 m	预测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是否达标
东露天矿行政办公大楼	颗粒物	煤炭封闭装卸中心	250	0.07451	0.3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显示各污染源颗粒物扩散至保护目标东露天矿行政办公大楼的预测浓度均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3095—2012)表2标准 0.3mg/m³ 的限值要求，因此东露天矿行政办公大楼大气环境达标。

(6)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为设备检修或喷淋系统和雾炮机同时故障(效率 0%)。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下污染物排放见下表。

表 4-12 非正常工况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装卸	设备检修或喷淋系统和雾炮机同时故障	颗粒物	32.38mg/m ³	0.548kg/h	1	1	停产维修

根据上表可见，非正常工况下封闭装卸中心设备损坏，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污染影响。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

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对喷淋系统和雾炮机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设备的隐患，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②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7）小节

抚顺市众源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封闭装卸中心建设项目位于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搭连街青年路东段 22 号，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东露天矿行政办公大楼。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在正常生产工况下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边环境空气质量。

2、废水

①生产废水

在封闭装卸中心南侧出口建设 1 座洗车平台，车辆车身、轮胎两侧和底盘的三面冲洗，冲洗用水进入二级沉淀池（一级、二级沉淀池有效容积各为 10m³），根据水平衡，池内重复利用水量为 16m³，补水量按首日洗车用新鲜水量的 10% 估算，则洗车用水补水量为 1.6m³/d（584m³/a），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洗车用水补水量即为本项目洗车用水量 1.6m³/d（584m³/a）。洗车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产生浓度约为 300mg/L，产生量约为 0.175 t/a，二沉池中投加絮凝剂量为 0.88 吨，SS 浓度约可降至为 50mg/L，产生量约为 0.029 t/a，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层清水循环用于清洗轮胎，不外排。补水量全部蒸发，补水量与消耗量平衡，故 1 座 20m³ 二级沉淀池可满足清洗废水回用要求。

③生活污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

数手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 污水中污染物 COD 产生浓度为 350mg/L、COD 产生量为 0.046t/a、氨氮产生浓度为 36.5mg/L、氨氮产生量为 0.005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 折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0.8 计, 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36m³/d、131.4m³/a,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用于农田施肥, 不外排。

④ 初期雨水

厂区的转运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 厂区可能污染雨水的环节为厂区运输道路运输, 污染雨水主要增加水中悬浮物, 悬浮物 SS 产生浓度约为 300mg/L, 产生量约为 0.03 t/a, 本项目厂界东侧地势较低, 东侧设防渗雨水导流沟, 雨水导流沟和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共为 30m³, 用于收集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的雨水回用于二沉池中沉淀处理后, 用于运输车辆轮胎进行两侧和底盘的三面冲洗清洗, 不外排, 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 本项目各类废水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及利用。

3、噪声

本项目产噪源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水泵等设备。单体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 详见下表。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封闭装卸中心	挖掘机	/	70	建筑物降噪、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等	-65	15	3	5	56	昼间	15	41	1
	装载机	/	70		-70	12	3	5	56	06:	15	41	1
	装载机	/	70		-70	12	3	5	56	00-1	15	41	1
	雾炮机	/	70		-70	12	3	5	56	8:00	15	41	1
	水泵 1	/	80		0	13	0.2	10	71	18:00-02:00	15	51	1

注: 封闭装卸中心南角坐标东经 124.015448154°, 北纬, 41.858523076°, 以此中心点为 0, 0, 0 点坐标。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声源控制 措施降噪 效果dB(A)	运行 时段
			X	Y	Z				
1	水泵2	/	2	-2	0.2	80	设备减振、 设隔声罩、 距离衰减	20~35	昼间 06: 00-1 8:00 夜间 18:0 0-02 :00
2	水泵3	/	25	60	0.2	80	设备减振、 设隔声罩、 距离衰减	20~35	昼间 08: 00-1 6:00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模式计算预测点新增噪声源的污染水平分析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1）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A_{misc} ——其它方面效应衰减量， dB(A)。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计算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R ——房间常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3) 预测值计算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本项目昼夜生产, 因此对昼夜进行噪声预测,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各主要噪声源距离厂界的位置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dB (A)	距东厂界 距离 m	距南厂界 距离 m	距西厂界 距离 m	距北厂界 距离 m
1	封闭装卸中心	53	2	40	1	60

表 4-16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预测结果	东厂界噪声		南厂界噪声		西厂界噪声		北厂界噪声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全厂贡献值	47	47	21	21	53	53	18	18
评价标准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项目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明确工作职责, 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 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记录手工监测时段信息、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维修和更换情况。手工监测时段信息应记录监测时段内非正常工况情形、事件原因、是否报告、应对措施等, 每发生一次记录 1 次; 监测时段内工业噪声排放值超标情况, 包括超标原因、是否报告、应对措施等, 每发生一次记录 1 次。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维修和更换情况记录内容包括维修、更换时间, 维修、更换内容, 每发生一次记录 1 次。

项目所在地原有情况为煤炭露天装卸, 因环保升级改造, 拟建设封闭装卸中心一座, 原有情况转运规模、设备、形式均与拟建项目一致, 因此拟建项目铁路运输、汽车运输噪声以及煤炭、石油焦装卸过程噪声相较于原环境基本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搭连街青年路东段 22 号, 汽运方式运输过程中涉及敏感区较少, 针对车辆运输提出以下建议:

- 1) 车辆在厂内运输过程中由南、北两侧驶入封闭装卸中心, 统一南侧驶出, 出厂后沿沈环路行驶, 运输路线多为城市次干路及支路, 尽量不涉及敏感区, 绕行敏感区或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以避免对周边敏感区产生不利影响;
- 2) 车辆运输过程中, 接触敏感区时, 务必减速慢行, 禁止鸣笛;

3) 道路行驶中偶遇路人，应做到礼让行人，禁止鸣笛。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7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四周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二级沉淀池沉渣等。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本项目员工 10 人，垃圾产生量为 $5\text{kg}/\text{d}$ ，年工作日 365 天，则本项目实施后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3t/a 。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箱，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沉渣：二级沉淀池沉渣包含粉尘、煤泥等，产生量约为 1.5t/a 。二级沉淀池定期清理沉渣，清理后随产品转运给买家，即产即清。

固体废物属性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处置量
清洗车轮	沉渣	一般工业固废种类为 SW59，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	固体	/	1.5	/	清理后随产品转运给买家，即产即清	1.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种类为 SW64，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	/	固体	/	1.83	/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1.83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处置方式切实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封闭装卸车间、二级沉淀池、旱厕、初期雨水收集池、洗车平台做一般防渗处理，厂区做简单防渗处理，运营期正常工况下无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

表 4-19 污染防治区划分表

序号	污染防控分区	生产装置、单元名称	污染防控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1	一般防渗区	封闭装卸厂房、二级沉淀池、旱厕、初期雨水收集池及雨水导流沟、洗车平台	地面、池体	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宜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抗渗等级不宜低于 P6
2	简单防渗区	厂区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

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5700 平方米，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特殊、重要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1）环境影响风险识别

本工程为封闭装卸中心建设项目，运营期主要为煤炭、石油焦的装卸、转运，经识别原辅材料以及固体废物等物料，本项目不涉及的风险物质。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可能存在的事故隐患环节有：

- 1) 洗车废水处理系统中的二级沉淀池以及配套管道等单元发生故障、破损等，造成废水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排污，废水未经处理或不达标外排；
- 2) 环保旱厕等意外破损，导致废水下渗，未经处理后外排。

（2）环境敏感目标分布

本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特殊地下水水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附近无居民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东侧250米的东露天矿行政办公大楼，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项目西侧370m处的海新河，从未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事故。

（3）环境风险分析

	<p>通过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本项目存在的主要风险有：①煤炭遇到明火等火源产生火灾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②废水收储设施意外破损导致废水下渗外排。</p> <p>1) 对大气环境的污染</p> <p>在煤炭装卸过程中遇到明火或其他火源，或煤炭自燃，发生火灾的事故时，煤炭燃烧会产生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等废气，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p> <p>2) 对地表水环境的污染</p> <p>本项目废水收储设施发生泄漏后，由于含煤尘废水储存量少且池体进行了防渗处理，泄漏源距离最近地表水体较远，所以不会进入区域地表水体。</p> <p>3) 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污染</p> <p>本项目的废水收储设施发生泄漏后，由于含煤尘废水储存量少、且池体进行了防渗处理，在运营期加强管理以及定时检修查验的前提下，在发现突发事件后及时采取措施后，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p> <p>(4) 风险事故源项分析及防范措施</p> <p>1) 风险事故源强分析</p> <p>①废水处理风险事故源强分析</p> <p>废水处理设施失效或处理效率下降，环保设施管理不当导致未经沉淀的废水下渗或外排，进入土壤或地下水，从而造成厂区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下降。</p> <p>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制订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识别事故发生前的异常状态，并采取相应的措施，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预防和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同时加强防火安全教育。</p> <p>②加强管理，对操作人员进行上岗操作培训，明确工作岗位流程和职责</p> <p>③封闭装卸中心内严禁烟火，发生火灾时相关人员迅速撤离至安全区，并对现场进行隔离，限制出入，切断火源。</p>
--	--

④严格按照相关的防火设计要求和封闭装卸中心储运设施进行设计和施工，并配置相关的防护设施和用具，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⑤严禁携带火种进入封闭装卸中心，严禁在封闭装卸中心内吸烟、玩火、纵火等行为。

⑥相应池体应做好防渗措施，按照正规设计，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建设；

⑦废水处理设施配备专门人员管理，定期巡查，严格按照运行维护操作说明进行操作，定期对各机器进行维修和保养，预防事故。

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地防治建设项目风险事故，确保正常运营。

综上所述，项目方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杜绝事故发生的前提下，该项目其环境风险影响不大，处于可接受水平。制定的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靠，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8、安全生产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环保投资2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50%。

表4-16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源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转运产品装卸	装卸中心全封闭且地面硬化，配套喷淋系统1套，雾炮机1台，测尘仪1台	225
2		运输扬尘	厂区硬化，配洒水车，设洗车平台，运输车辆全封闭	10
3	废水	生产废水	洗车平台、排水管线及1座二级沉淀池（一级、二级沉淀池有效容积各为10m ³ ）	6
4		生活污水	1座防渗旱厕（有效容积2m ³ ）	1
5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及雨水导流沟（容积30m ³ ）、管线	2

6	噪声	生产设备	建筑隔声、设备减振、室外水泵安装隔声罩	5
7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箱	1
合计				2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装卸工序	颗粒物		装卸中心全封闭且地面全部硬化, 内部配套喷淋系统及雾炮机洒水抑尘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交通运输	颗粒物		厂区硬化, 配洒水车, 设洗车平台, 运输车辆全封闭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用于农田施肥, 不外排	/
	生产废水	SS		洗车平台及1座二级沉淀池(一级、二级沉淀池有效容积各为10m ³), 上层清水循环用于清洗轮胎, 使用不外排	/
	初期雨水	SS		初期雨水收集池及雨水导流沟(容积30m ³), 回用于运输车轮清洗, 不外排	/
声环境	运行设备	L _{eq}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室外水泵安装隔声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消防器材及自动灭火装置, 定期更换灭火器材; 安装防静电设施, 各类电机、照明均为防爆型产品; 必须按规定定期检查、维修, 杜绝跑、冒、滴、漏; 加强登记制度, 预防无序存放, 造成乱扔乱放现象; 当发生事故时, 为不使事故扩大, 防止二次灾害的发生, 要求即时抢险抢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严格执行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所引发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t/a)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t/a)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t/a)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61	0	0.061	+0.061
	SO ₂	0	0	0	0	0	0	0
	NOx	0	0	0	0	0	0	0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渣	0	0	0	1.5	0	1.5	+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83	0	1.83	+1.83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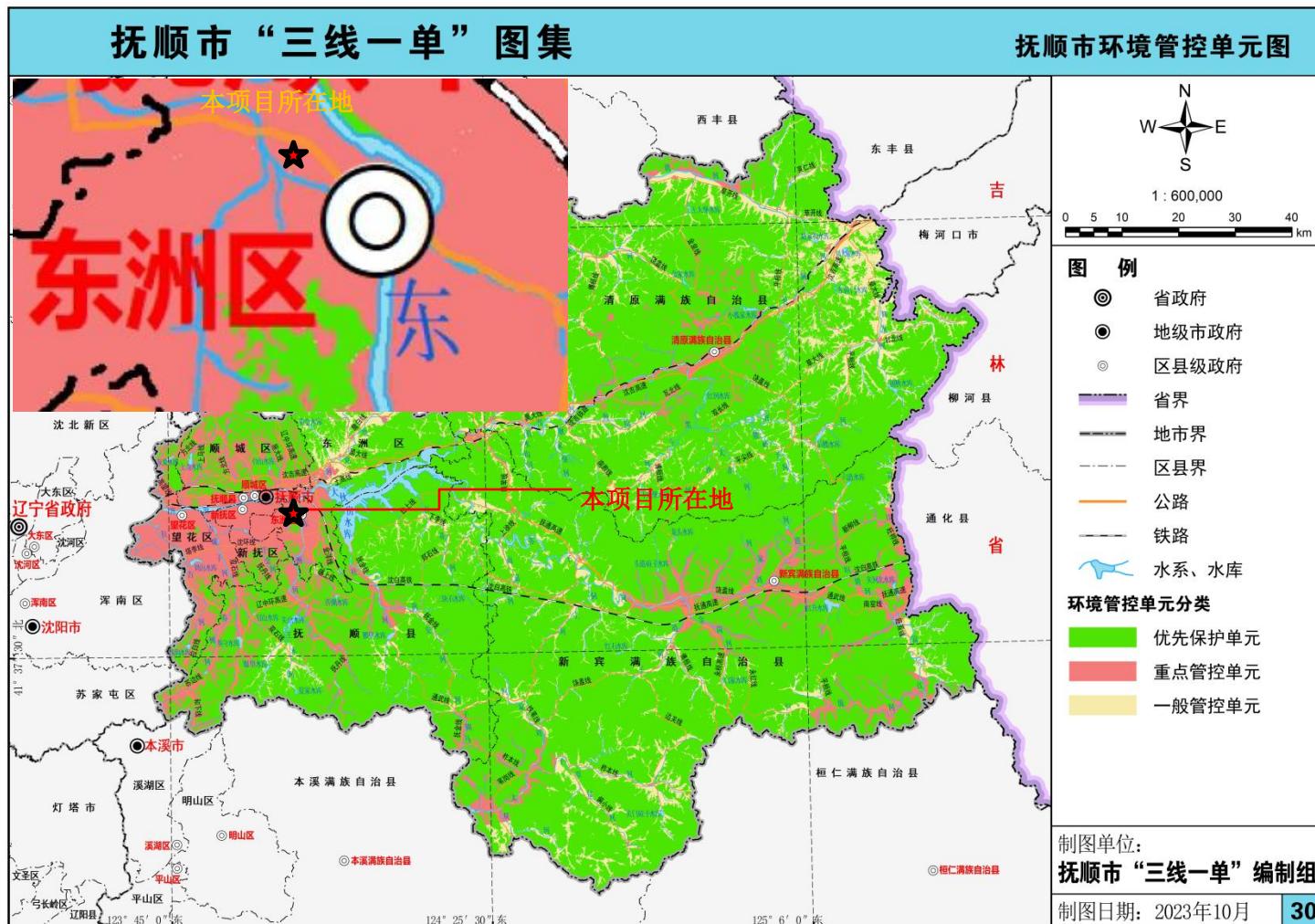
抚顺市地图



审图号:辽DS[2018]09号

辽宁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监制 辽宁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编制 2018年12月

附图 2 抚顺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3 本项目“三线一单”查询结果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hree Lines and One Grid' Compliance Analysis System. The title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is at the top. A note below it says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 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There are two input fields: '请输入经度' and '请输入纬度'. Below these are two sections: '点位查询' (Point Location Query) and '区域查询' (Area Query). The '区域查询' section contains a list of coordinates: 124.01586054298787, 41.85863416741349, 124.01529191467671, 41.858537607888955, 124.01503442261128, 41.86011474678971, 124.01559232208638, 41.86020057747819, 124.01586054298787, and 41.85863416741349.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buttons for '立即分析' (Analyze Now) and '重置信息' (Reset Information). The '分析结果' (Analysis Result) section is collapsed. The '成果数据' (Result Data) section is expanded, showing a table with one row of data. The table columns are: #, 单元编码 (Unit Code), 管控单元名称 (Control Unit Name), 所属城市 (Belonging City), 所属区县 (Belonging District/County), 管控单元类型 (Control Unit Type), 要素属性 (Element Attribute), 准入清单 (Access List), and 定位 (Location). The data row is: 1, ZH21040320003, 东洲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抚顺市, 东洲区,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 .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40320003	东洲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抚顺市	东洲区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详情信息 ×

空间布局约束

1. 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2. 炭素及水泥行业：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要求进行项目准入。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2. 加强餐饮业燃料烟气及餐饮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物酒精等洁净能源。3. 炭素及水泥行业：（1）依据东洲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减排目标，制定配套的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削减措施。（2）新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3）2025年底前，水泥等重点工业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30%。（4）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严格控制水泥、砖瓦等行业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暂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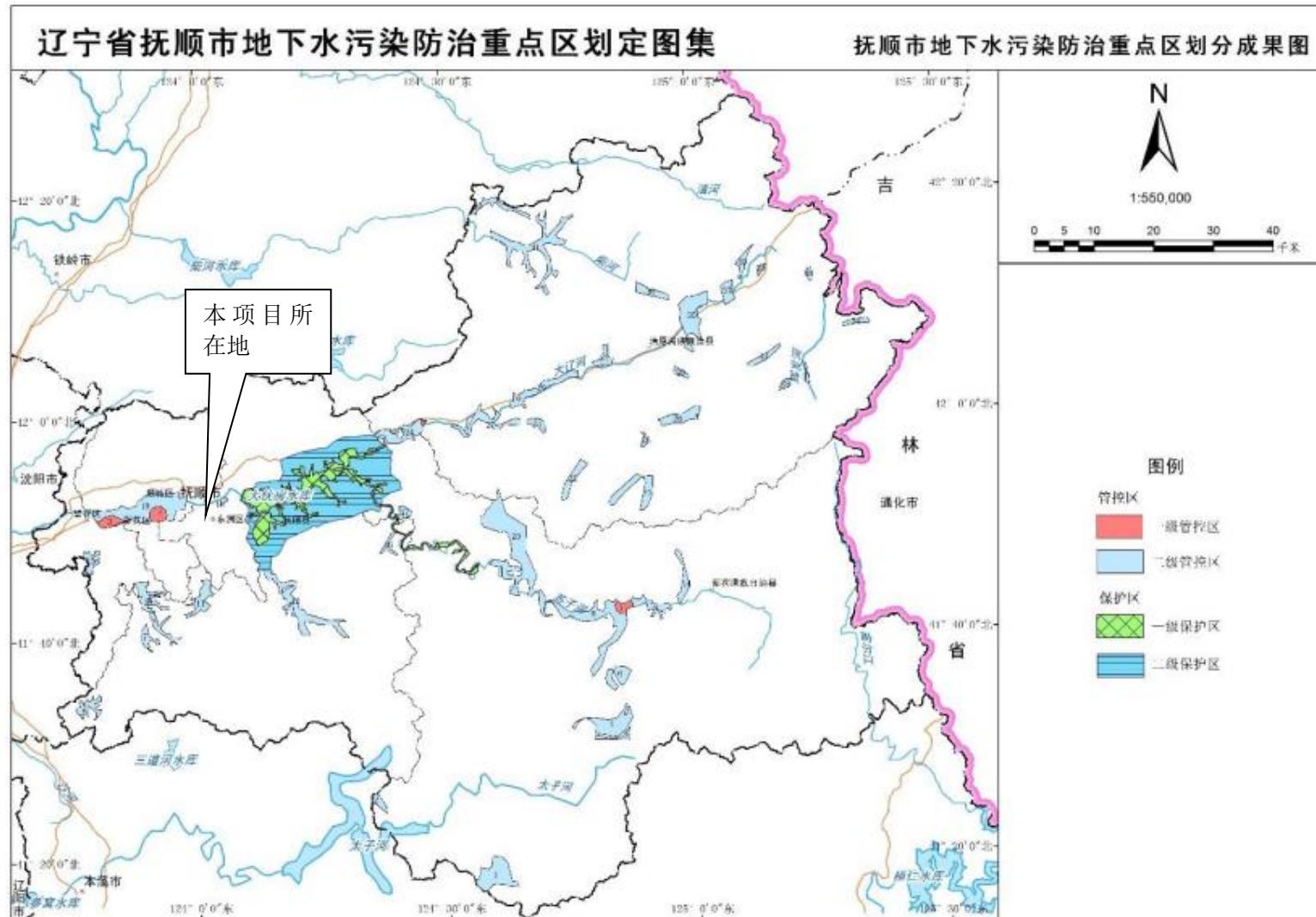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暂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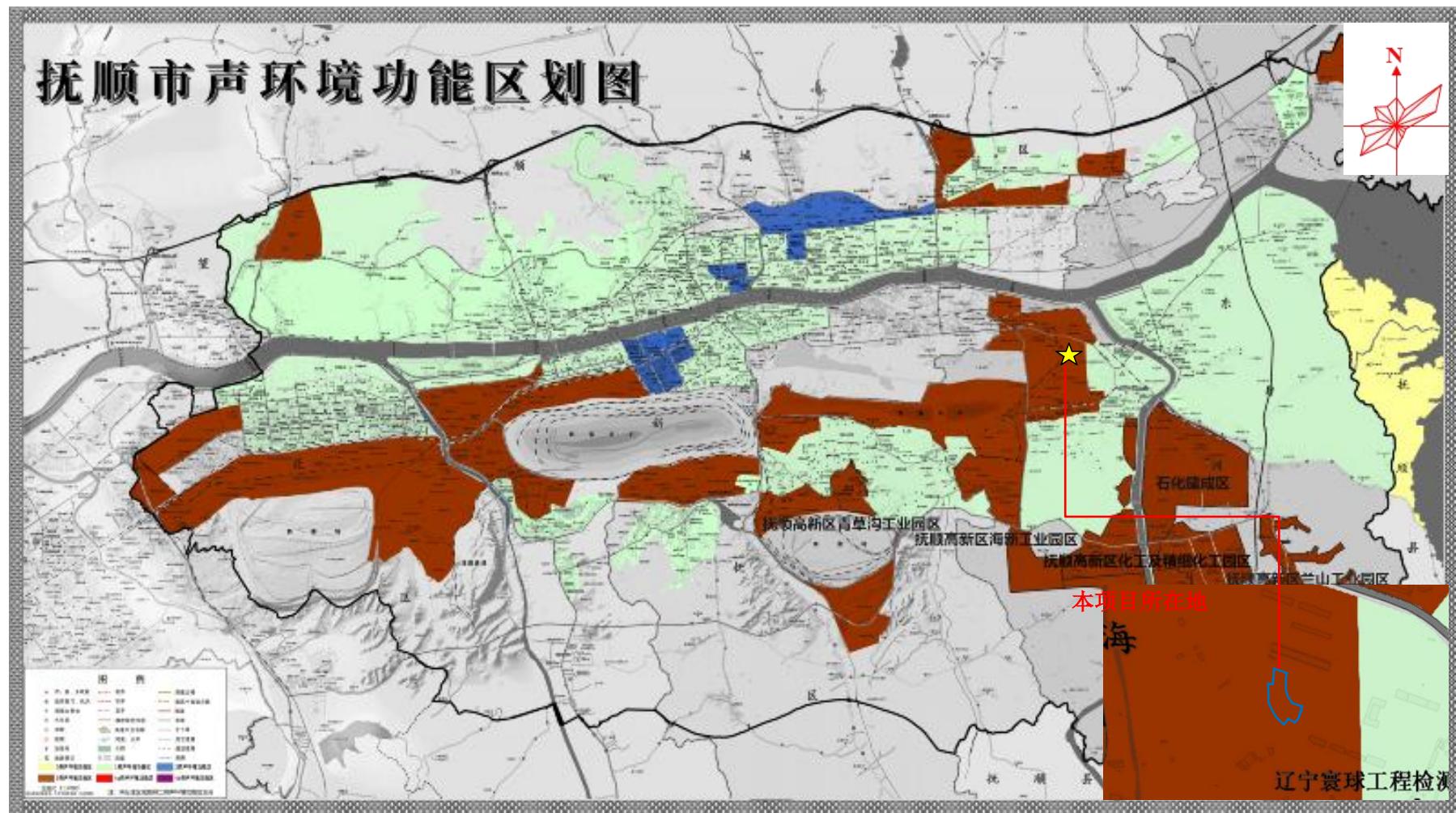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附图 4 抚顺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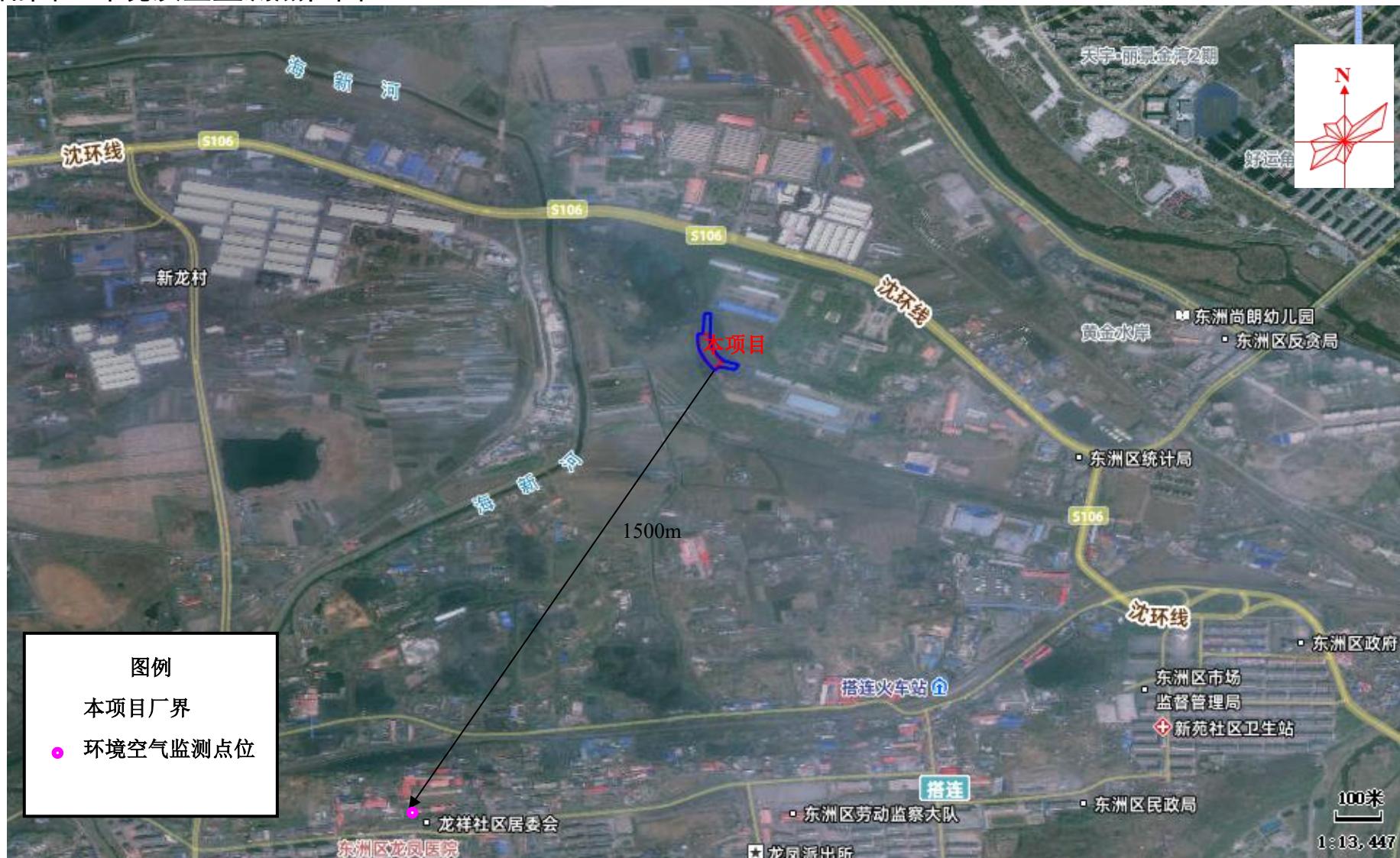
附图 5 抚顺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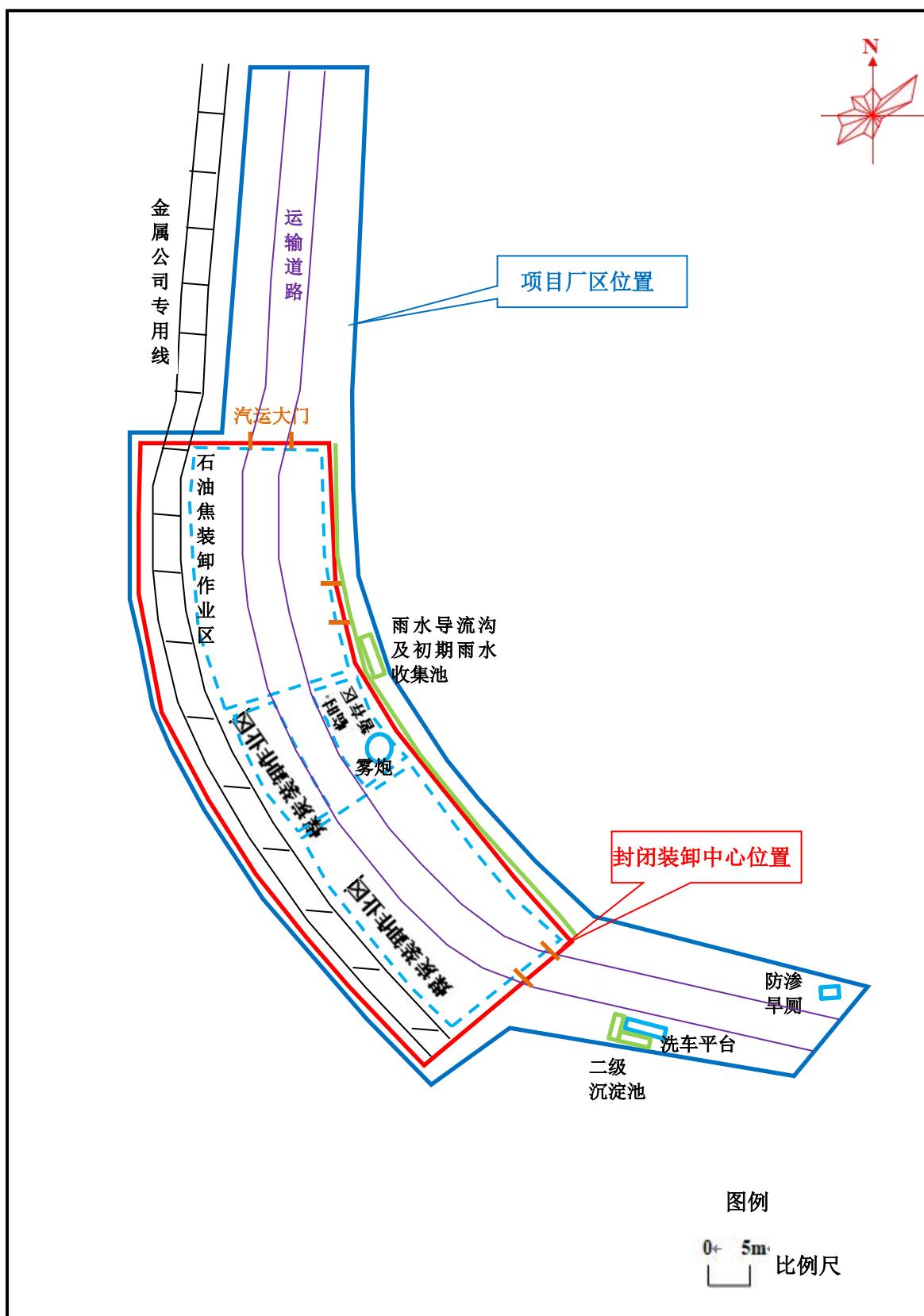
附图 7 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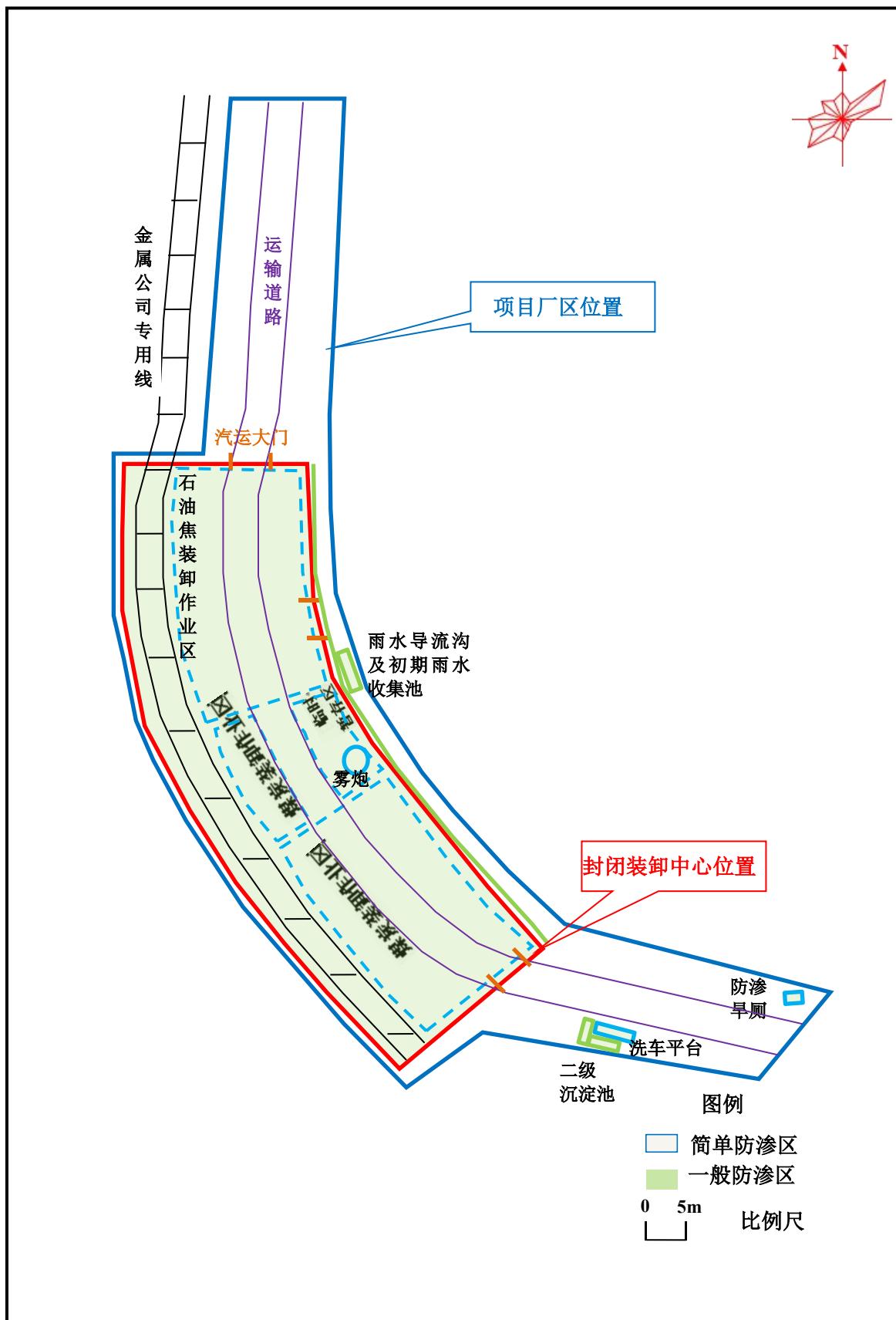
附图 8 本项目四至图



附图 9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10 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件 1 委托书

辽宁泽枫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单位《抚顺市众源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煤炭封闭装卸中心建设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早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抚顺市众源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合作合同

合作协议书

甲方：抚顺亿安集团物资流通有限公司

住所地：抚顺市新抚区礼泉路 12 号

负责人：吕季儒

乙方：抚顺市众源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地：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搭连街青年路东段 22 号

法定代表人：刘振海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甲方就自有产权专用线及场地委托乙方负责场地管理，乙方接受委托并负责场地管理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标的

甲方将自有产权金属公司专用线及货场 5700 平方米场地（用地范围及拐点坐标见附件）建设封闭装卸中心，建设投资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并由乙方管理和使用。

二、合作期限

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后无重大违约且无重大政策调整时，原则上应续签合同。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合同履行期间，对利用封闭装卸中心到发车辆用户，由抚矿运输部将车辆送入专用线，后续车辆的装、卸工作由乙方负责。

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封闭装卸中心、房屋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做好防火、防盗等工作。

3、封闭装卸中心仅作为用户到发货物场地使用，不进行仓储作业。

4、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保证货场符合国家及省市各项环保要求，按环保要求进行货场改造，自行安装相应的环保设施，并负责后续相关环保问题的处理，如因环保问题造成的处罚，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5、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改动场地、房屋原来设置及公共设施，同时乙方在货场、房屋内所建各项设施，期满后乙方自行负责拆除，并不得以此为由向



甲方索要赔偿。

6、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各项水、电、税、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擅自改动货场水、电等各种设施，出现故障及时由乙方全权处理并承担费用。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需要与甲方签订《安全运输协议》。

8、乙方在封闭装卸中心场地、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发生违法乱纪行为，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必须加强防火、防盗管理，接受甲方对安全、防火等方面的检查监督。不得在场地、房屋动用明火，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若造成火灾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合同履行期间，发生邻里纠纷由乙方自行调解。

10、合同履行期间，货场、房屋内发生人身伤害事故，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四、合同的解除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时；

2、本合同有效期届满；

3、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情况。

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进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物质

★

00195



厂区拐点坐标

序号	拐点坐标
1	124°0'55.48894", 41°51'30.47954", 87.207
2	124°0'54.84199", 41°51'31.19408", 87.207
3	124°0'54.51369", 41°51'31.59963", 87.266
4	124°0'54.11780", 41°51'32.18864", 87.408
5	124°0'53.87639", 41°51'32.67144", 87.411
6	124°0'53.73156", 41°51'33.35701", 87.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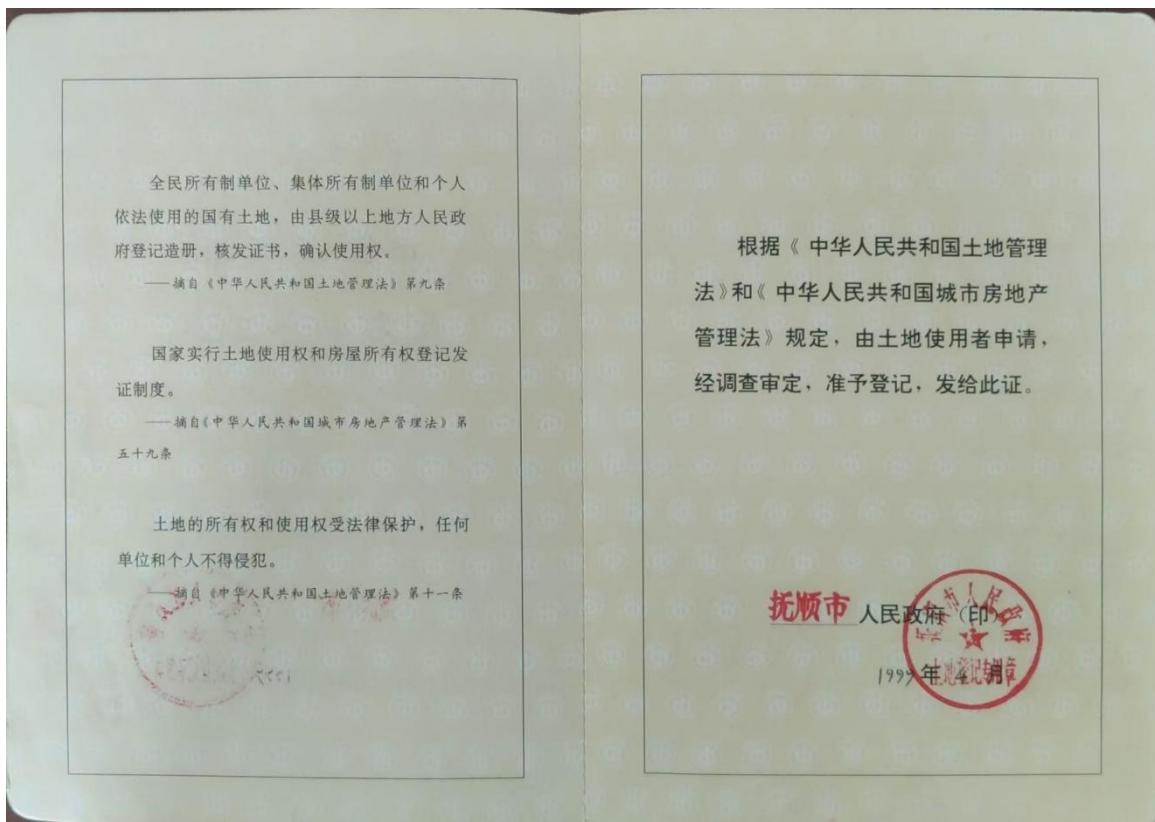


7	124°0'53.73156",41°51'34.34192",87.795
8	124°0'54.26263",41°51'34.33226",87.826
9	124°0'54.44610",41°51'36.49519",88.177
10	124°0'54.89993",41°51'36.50485",88.216
11	124°0'55.12201",41°51'36.50485",88.257
12	124°0'55.03511",41°51'34.28398",88.486
13	124°0'55.08339",41°51'33.49219",88.129
14	124°0'55.15098",41°51'33.26045",88.045
15	124°0'55.27651",41°51'32.94180",87.929
16	124°0'55.48894",41°51'32.58454",87.912
17	124°0'55.66275",41°51'32.32382",88.025
18	124°0'56.07795",41°51'31.86034",87.998
19	124°0'56.45453",41°51'31.49341",87.914
20	124°0'58.07673",41°51'31.07821",88.549
21	124°0'57.63256",41°51'30.53747",87.580
22	124°0'56.59937",41°51'30.75956",87.596
23	124°0'55.97174",41°51'30.83681",87.392
24	124°0'55.52756",41°51'30.48919",87.207
25	124°0'55.50825",41°51'30.47954",87.207

封闭装卸中心拐点坐标

序号	拐点坐标
1	124°0'55.44549",41°51'30.60989",87.215
2	124°0'54.84682",41°51'31.26650",87.207
3	124°0'54.52817",41°51'31.66239",87.277
4	124°0'54.23849",41°51'32.09691",87.395
5	124°0'53.92950",41°51'32.69558",87.411
6	124°0'53.80398",41°51'33.24597",87.458
7	124°0'53.77501",41°51'33.75773",87.644
8	124°0'53.78466",41°51'34.29847",87.777
9	124°0'54.90476",41°51'34.27915",88.273
10	124°0'54.91441",41°51'33.86395",88.100
11	124°0'54.94338",41°51'33.40046",87.905
12	124°0'55.09787",41°51'32.92732",87.775
13	124°0'55.44549",41°51'32.36728",87.732
14	124°0'55.78345",41°51'31.97138",87.857
15	124°0'56.34349",41°51'31.35340",87.678
16	124°0'56.03450",41°51'31.11200",87.416

附件 4 土地证明



土地使用者	抚顺市宝源材料总公司销售处		
座 落	青年路东段 22号		
地 号	4-71	图 号	L3349.3449.3450. L3441.3442.3451
用 途	仓储	土地等级	
使 用 权 类 型	划拨	终 止 期 限	
使 用 权 面 积	柒万陆仟零捌拾柒		
其 中 共 用 分 摊 面 积			
填 证 机 关	1997年4月29日 		
记 事			
日 期			
内 容			

申 请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东洲分局：

金属材料总公司储运经销处（隶属于金属材料总公司）在九十年代开设金属公司专用线，为抚顺石化公司石油二厂、石化热电厂、大乙烯化工厂、乙烯化工厂等石化企业提供原材料及产成品铁路运输服务，属于矿线运输，一直由抚矿集团运输部管理。原金属材料总公司由抚顺市物资局主管，于2000年左右产权转入抚顺亿安集团物资流通有限公司，为更好地实现铁路专用线运输服务，满足现代物流需要，2025年抚顺亿安集团物资流通有限公司与抚顺市众源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由抚顺市众源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拟建设“抚顺市众源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煤炭封闭装卸中心建设项目”及后续运营，项目位于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搭连街青年路东段22号。厂区占地面积5700m²，封闭装卸中心建筑面积3120m²（拐点坐标见附件及shp文件），用于煤炭、石油焦装卸转运，项目建成后可实现铁路转公路转运煤炭16万t/a，石油焦14万t/a；公路转铁路转运煤炭13万t/a。

目前该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需要“煤炭封闭装卸中心建设项目用地的情况证明”作为环评文件中选址合理性分析的重要依据，特申请向抚顺市自然资源局东洲分局查询：该用地地块在辽宁省第三次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库中为工业用地、铁路用地等用地类型的具体面积。该用地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周边无水源保护区等限制建设因素，该项目选址符合采煤沉陷区总体规划，结合抚顺亿安集团物资流通有限公司提供的申请说明及项目四至坐标，可以建设该项目。

我公司承诺，若出现任何关于土地的法律纠纷，均于抚顺市自然资源局东洲分局无关。

抚顺亿安集团物资流通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日



厂区拐点坐标

序号	拐点坐标
1	124°0'55.48894",41°51'30.47954",87.207
2	124°0'54.84199",41°51'31.19408",87.207
3	124°0'54.51369",41°51'31.59963",87.266
4	124°0'54.11780",41°51'32.18864",87.408
5	124°0'53.87639",41°51'32.67144",87.411
6	124°0'53.73156",41°51'33.35701",87.508
7	124°0'53.73156",41°51'34.34192",87.795
8	124°0'54.26263",41°51'34.33226",87.826
9	124°0'54.44610",41°51'36.49519",88.177
10	124°0'54.89993",41°51'36.50485",88.216
11	124°0'55.12201",41°51'36.50485",88.257
12	124°0'55.03511",41°51'34.28398",88.486
13	124°0'55.08339",41°51'33.49219",88.129
14	124°0'55.15098",41°51'33.26045",88.045
15	124°0'55.27651",41°51'32.94180",87.929
16	124°0'55.48894",41°51'32.58454",87.912
17	124°0'55.66275",41°51'32.32382",88.025
18	124°0'56.07795",41°51'31.86034",87.998
19	124°0'56.45453",41°51'31.49341",87.914
20	124°0'58.07673",41°51'31.07821",88.549
21	124°0'57.63256",41°51'30.53747",87.580
22	124°0'56.59937",41°51'30.75956",87.596
23	124°0'55.97174",41°51'30.83681",87.392
24	124°0'55.52756",41°51'30.48919",87.207
25	124°0'55.50825",41°51'30.47954",87.207

封闭装卸中心拐点坐标

序号	拐点坐标
1	124°0'55.44549",41°51'30.60989",87.215
2	124°0'54.84682",41°51'31.26650",87.207
3	124°0'54.52817",41°51'31.66239",87.277
4	124°0'54.23849",41°51'32.09691",87.395
5	124°0'53.92950",41°51'32.69558",87.411
6	124°0'53.80398",41°51'33.24597",87.458
7	124°0'53.77501",41°51'33.75773",87.644
8	124°0'53.78466",41°51'34.29847",87.777
9	124°0'54.90476",41°51'34.27915",88.273
10	124°0'54.91441",41°51'33.86395",88.100
11	124°0'54.94338",41°51'33.40046",87.905
12	124°0'55.09787",41°51'32.92732",87.775
13	124°0'55.44549",41°51'32.36728",87.732
14	124°0'55.78345",41°51'31.97138",87.857
15	124°0'56.34349",41°51'31.35340",87.678
16	124°0'56.03450",41°51'31.11200",87.416





关于抚顺亿安集团物资流通有限公司煤炭封闭装卸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情况说明

抚顺亿安集团物资流通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的煤炭封闭装卸中心建设项目用地位于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搭连街青年路东段 22 号，占地面积 5701 平方米（拐点坐标见附件及 shp 文件），依据你公司提供用地四至界线，经核实：该用地地块在 2024 年辽宁省第三次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库中为国有建设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不占用基本农田、林地、水源保护区等限制建设因素，该项目选址符合采煤沉陷区总体规划，结合抚顺亿安集团物资流通有限公司提供的申请，同意该项目选址。

特此说明！



附件 5 质检报告

微机量热仪数据分析结果 报告单

化验单位：老虎台矿

日期： 2024-11-11 16:16

试样编号：	2024-11-11	4
试样质量（克）：	1.0604	
依据标准：	GB/T213-2003	
热容量（J/K）：	10473.8	
空干基全硫s（%）	0.606	硫
空干基氢h（%）	3.5	氢
全水份t（%）：	14	全水
空干基水份ad（%）：	0.23	分水
空干基灰份ad（%）：	15.5	灰分
空干基挥发份ad（%）：	34.48	挥发分
无灰基挥发份（%）：	44.68	无灰基挥发份
固定碳ad（%）：	42.69	固定碳
焦渣特性：	三类	
弹筒发热量（cal/g）：	6263	高位发热量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cal/g）：	5491	低位发热量

阜新鸿鑫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顺通化验室

抚顺市粮库四部

化验员：

024-52565866

13470355282

阜新鸿鑫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顺通化验室 阜新市阿金一部

0418-2411650

阜新鸿鑫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顺通化验室 阜新市清河门二部

0418-2504050

阜新鸿鑫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顺通化验室 抚顺市古城子三部

024-58358151

1: 报告无公章无效。

2: 本次化验只对来样负责。

3: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一周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微机量热仪数据分析结果

报告单

化验单位：老虎台矿

日期： 2024-11-11 16:16

试样编号：	2024-11-11	4
试样质量(克)：	1.0604	
依据标准：	GB/T213-2003	
热容量(J/K)：	10473.8	
空干基全硫s(%)	0.606	硫
空干基氢h(%)	3.5	氢
全水份t(%)：	14	全水
空干基水份ad(%)：	0.23	分水
空干基灰份ad(%)：	15.5	灰分
空干基挥发份ad(%)：	34.48	挥发分
无灰基挥发份(%)：	44.68	无灰基挥发份
固定碳ad(%)：	42.69	固定碳
焦渣特性：	三类	
弹筒发热量(cal/g)：	6263	高位发热量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cal/g)：	5491	低位发热量

阜新鸿鑫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顺通化验室

抚顺市粮库四部

化验员：

024-52565866

13470365282

阜新鸿鑫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顺通化验室

阜新市阿金一部 0418-2411650

阜新鸿鑫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顺通化验室

阜新市清河门二部 0418-2504050

阜新鸿鑫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顺通化验室

抚顺市古城子三部 024-58358151

1: 报告无公章无效。

2: 本次化验只对来样负责。

3: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一周内向本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微机量热仪数据分析结果

报告单

化验单位：东露天矿

日期： 2024-11-08 16:04

试样编号：	2024-11-08	10
试样质量(克)：	09193	
依据标准：	GB/T213-2003	
热容量(J/K)：	10473.8	
空干基全硫s(%)：	0.635	硫
空干基氢h(%)：	3.3	氢
全水份t(%)：	14.8	全水
空干基水份ad(%)：	0.38	分水
空干基灰份ad(%)：	15.2	灰分
空干基挥发份ad(%)：	32.33	挥发分
无灰基挥发份(%)：	44.04	无灰基挥发份
固定碳ad(%)：	41.08	固定碳
焦渣特性：	三类	
弹筒发热量(cal/g)：	6343	高位发热量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cal/g)：	5530	低位发热量

阜新鸿鑫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顺通化验室

抚顺市粮库四部

化验员：

024-52565866

13470365282

阜新鸿鑫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顺通化验室

阜新市阿金一部 0418-2411650

阜新鸿鑫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顺通化验室

阜新市清河门二部 0418-2504050

阜新鸿鑫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顺通化验室

抚顺市古城子三部 024-58358151

1: 报告无公章无效。

2: 本次化验只对来样负责。

3: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一周内向本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 产品质量检验单

生产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石油二厂

生产商标: 昆仑

编 号: JL/ZJ 06.1716

产品名称: 2A普通石油焦(生焦)

规格牌号: 2A

产品批(罐)号: 202409084# 324

批 量: 800 t

执行标准编号: NB/SH/T 0527-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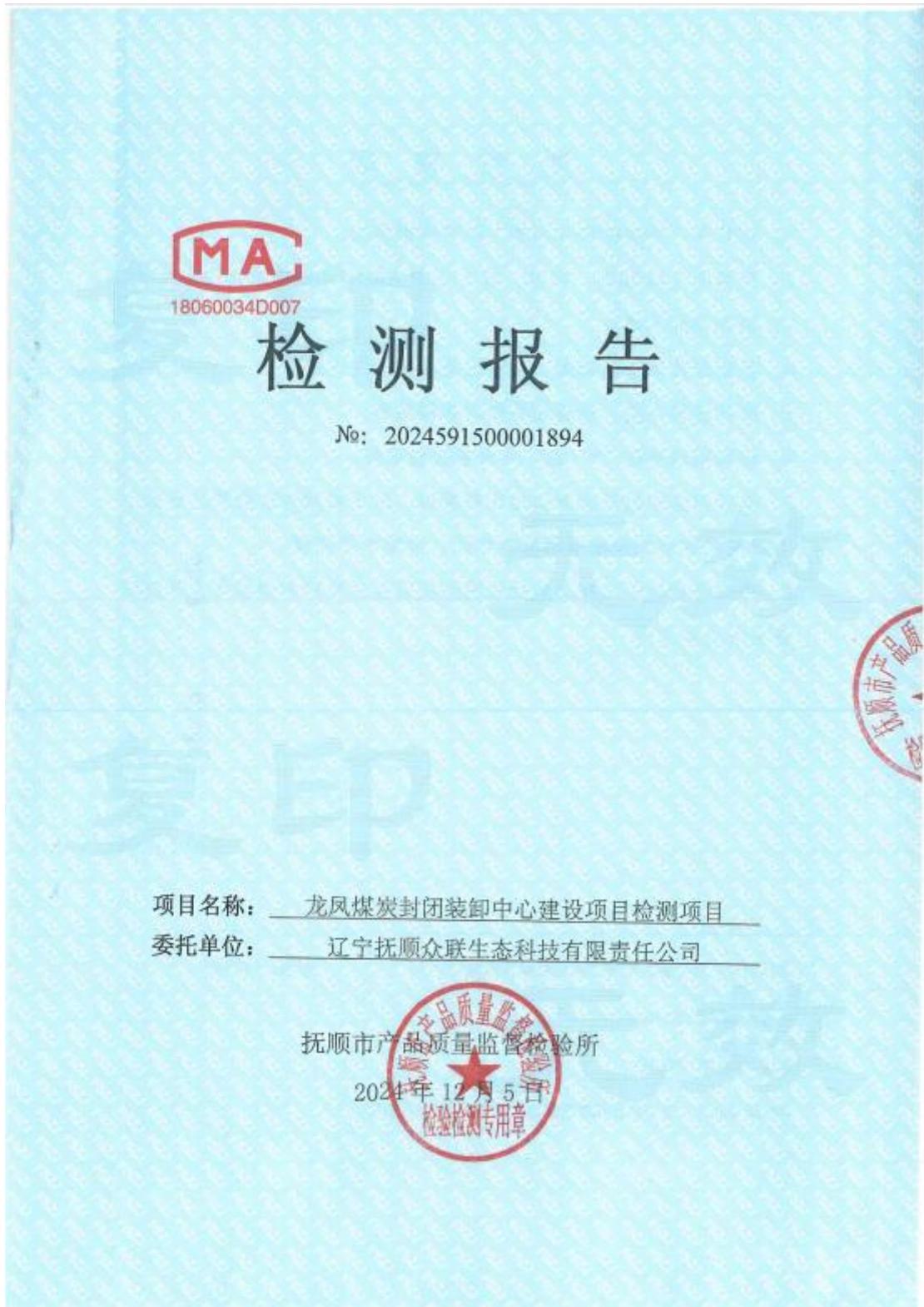
生产日期: 2024年09月08日

分 析 项 目	质量 指 标	实 测 结 果	试 验 方 法
硫含量 (质量分数)% 不大于	1.0	0.39	GB/T 387-1990(2004)
挥发分 (质量分数)% 不大于	12.0	9.12	SH/T 0026-1990 (2006)
灰分 (质量分数)% 不大于	0.35	0.22	SH/T 0029-1990
总水分 (质量分数)%	报告	8.2	SH/T 0032-1990 (2006)
粉焦量 (质量分数)%	报告	31.5	附录A
微量元素:			
硅含量 μg/g 不大于	300	140.0	ASTM D5600
钒含量 μg/g 不大于	300	1.0	
铁含量 μg/g 不大于	300	88.0	
钙含量 μg/g 不大于	300	19.0	
镍含量 μg/g 不大于	250	64.0	
钠含量 μg/g 不大于	200	42.0	

备注:

判定结论 合格	 质量检验专用章 2024年09月08日	批准人(盖章): 凌晨
		审核人(盖章): 王琳

附件 6 引用数据监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辽宁抚顺众联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样地点: 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龙凤路 138 号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联系人: 刘家南	联系电话: 15641300047
采样人员: 董显宁、张立博等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30 日
分析人员: 佟淑菁、董显宁等	分析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03 日

二、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具体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龙凤居民区 ●1#	总悬浮颗粒物	1 次/日, 检测 3 日 (日均值)
噪声	厂界处 1m ▲ 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检测 2 日

三、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具体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编号 Q08512916 编号 Q08512825 编号 Q08513850 恒温恒湿系统 BSLT-HWS-T 编号 HSCHWS0230630 电子天平 XS205DU 编号 B439090071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10345244 声校准器 AWA6021A 编号 102301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四、检测结果

(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龙凤居民区 ●1#	总悬浮颗粒物	2024.11.28	202411028WQ1-1-1	68	μg/m ³
		2024.11.29	202411028WQ1-2-1	72	μg/m ³
		2024.11.30	202411028WQ1-3-1	73	μg/m ³

(3) 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2。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厂界东侧▲1#	2024.11.28	202411028Z1-1-1	昼间	44 dB (A)
		202411028Z1-1-2	夜间	38 dB (A)
		202411028Z2-1-1	昼间	44 dB (A)
		202411028Z2-1-2	夜间	35 dB (A)
		202411028Z3-1-1	昼间	44 dB (A)
		202411028Z3-1-2	夜间	37 dB (A)
		202411028Z4-1-1	昼间	45 dB (A)
		202411028Z4-1-2	夜间	37 dB (A)
厂界东侧▲1#	2024.11.29	202411028Z1-2-1	昼间	42 dB (A)
		202411028Z1-2-2	夜间	34 dB (A)
		202411028Z2-2-1	昼间	44 dB (A)
		202411028Z2-2-2	夜间	33 dB (A)
		202411028Z3-2-1	昼间	43 dB (A)
		202411028Z3-2-2	夜间	34 dB (A)
		202411028Z4-2-1	昼间	46 dB (A)
		202411028Z4-2-2	夜间	35 dB (A)

报告结束

编制人: 董星宁
签发人: 王楠审核人: 孙博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29日